

謝 森 編輯

民事訴訟公強執行實務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例言

一 本書所集強制執行法規除暫准援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外他如徵收執行費用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執達員考績適用之懲獎章程辦理公文適用之公程式條例以及最近頒布之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等凡與強制執行有關者均一一採入以便參攷

二 本書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關於強制執行之解釋判例部令均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本年度止逐一按其要旨附列於強制執行法規關係條文之後並於目錄內分類順號登載記明所附條文俾便檢查至前大理院關於強制執行之判例解釋凡與現行法例不相牴觸者亦均一一採入藉供參攷

三 本書所集強制執行公文格式係按強制執行程序依司法官署公文暫行條例及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擬製並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分爲五章加以說明以便與強制執行法規對照如假假押假處分假執行等準用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執行程序之各項文件則概予

省略以免重複

四 本書所集民事執行處應用之各項簿冊書表均係現在各地方法院適用者

序

民事訴訟夙稱複雜而尤以執行爲最困難往往累月經年雖收判決之效果揆厥原因其由於事實上之窒礙者固多而因程序煩瑣致稽延時日者亦復不少曩見及此嘗蒐輯關於強制執行之解釋判例部令按其要旨附錄於執行法規關係條文之後都爲一帙用備檢閱見者極稱便利嗣復於公餘之暇按執行程序分類擬製各項公文格式並收集民事執行處應用之各項簿冊書表日積月累規模漸具爰付剗剛公諸當世庶幾於辦理執行事件時得所參考惟不佞學識謏陋誤謬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閔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初夏龍巖謝森識於首都法廨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目錄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

附前司法部通令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原文……………四七

解釋

前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三號文見第四條……………	二
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二四號文見第五二條……………	二二
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六八號文見第九一條……………	三九
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九〇號文見第四條……………	二
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七二一號文見第七一條……………	三一
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七二三號文見第八八條……………	三七
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九〇四號文見第四七條……………	二〇

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三六號文見第九三條	三九
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〇二號文見第六條	一〇
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〇二號文見第四條	二
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三號文見第四條	二
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七號文見第一一條	一五
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五六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三
前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四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四
前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三號文見第八條	一一
前大理院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五九號文見第七條	一一
前大理院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七號文見第四一條	二〇
前大理院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六號文見第八四條	三七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四一號文見第四條	二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一號文見第七七條	三四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八六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四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九三號文見第八八條	三七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九六號文見第六條	一〇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一八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四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三號文見第七二條	三一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二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七八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五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八〇號文見第一三二條	四六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五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四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九號文見第六條	一〇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六號文見第八八條	三七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〇三號文見第五一條	二二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二〇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四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二四號文見第七三條	三一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五九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四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六號文見第四條	二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八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四號文見第七六條	三四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七號文見第五一條	二二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文見第四條	三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六號文見第四條	三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六號文見第七三條	三二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八號文見第四條	三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一號文見第一〇七條.....一四一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七號文見第三條.....一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一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號文見第七三條.....三二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文見第五四條.....二五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九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五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八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文見第四條.....三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三號文見第四條.....四

判例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文見第四條.....四

前大理院三年聲字第二六號文見第一〇條.....一四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文見第四條.....四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四號文見第一一條.....一六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文見第五〇條	二二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五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三一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號文見第四條	四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一號文見第一一條	一六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六號文見第四條	四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三三九號文見第四條	四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三五號文見第四條	四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五八號文見第四條	四
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九七號文見第五三條	二三
前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一七一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五五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一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三三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四二號文見第五條	九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五四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一四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八一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〇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七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二〇〇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四
前大理院七年聲字第五號文見第四條	五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二五號文見第四條	六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八三號文見第五條	九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三五五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五九五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文見第五條	九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文見第五條	一〇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二七號文見第七八條	三四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一號文見第六〇條	二八
前大理院十年抗字第二八五號文見第五條	一〇
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文見第四條	六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一七七號文見第四條	六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一四號文見第九條·····	一一二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文見第四八條·····	一一一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四三二號文見第四條·····	六
前大理院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七號文見第四條·····	六
前大理院十二年抗字第三三八號文見第九條·····	一一二
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文見第四二條·····	一一〇
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文見第五四條·····	一一五
最高法院十六年抗字第七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一五
最高法院十六年抗字第八八號文見第八八條·····	一一八
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六〇號文見第五四條·····	一一五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九一號文見第四七條·····	一一一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七號文見第五二條·····	一一三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八五號文見第五條·····	一〇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一〇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一八號文見第五條·····	一〇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四一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八四號文見第四七條·····	一一一
最高法院十八年聲字第五一〇號文見第九條·····	一一三

最高法院十八年非字第二三九號文見第九條·····	一三
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二一三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存第二一九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三三三號文見第五三條·····	二四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五八〇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八一三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聲字第七二二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四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四三一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九〇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一六六號文見第九條·····	一三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三四三號文見第九條·····	一三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五二五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五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號文見第四條·····	六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四九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九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二九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七號文見第一〇六條·····	四二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文見第一三二條·····	四六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四九九號文見第一三二條·····	四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七八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九六號文見第五條·····	一〇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九〇三號文見第一三二條·····	四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九〇九號文見第五二條·····	二三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九一四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二九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五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四二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八七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二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五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二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三號文見第七五條·····	三三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九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文見第五九條·····	二八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六號文見第一八條.....	一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一七號文見第七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文見第四七條.....	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文見第四七條.....	二一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一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二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九八號文見第一一條.....	一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七號文見第一一七條.....	四四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二一號文見第一〇五條.....	四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九七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四四號文見第七四條.....	三三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文見第七四條.....	三三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〇三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三三號文見第一〇九條.....	四三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三四號文見第一〇〇條.....	四〇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四〇號文見第八八條.....	三八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四二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五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六〇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一六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四二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六二號文見第四七條·····	二一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六一號文見第六二條·····	二九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六六號文見第四條·····	八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二四號文見第四條·····	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九七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九二號文見第四條·····	八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六七號文見第九三條·····	三九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三〇五號文見第一〇七條·····	四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聲字第五九〇號文見第九條·····	一三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七號文見第四條·····	八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七五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五〇六號文見第一〇〇條·····	四〇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三〇〇號文見第七九條·····	三六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四一五號文見第一〇條·····	一五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八五四號文見第五四條·····	二六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八五五號文見第四條·····	八

部令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前司法部十一年指字第二七〇〇號文見第八八條……………三八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指字第二一二七號文見第五三四條……………三四八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訓字第一九〇號文見第四條……………三六九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指字第三五九五號文見第四條……………八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指字第四二七一號文見第四條……………九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訓字第三九三一號文見第一〇一條……………四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八八四號文見第九條……………一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七三二號文見第七三條……………三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二七一三號文見第七條……………一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六八七三號文見第四條……………九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文見第七五條……………三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五四二八號文見第二〇條……………一七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二三九號文見第八條……………一二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二二八四號文見第一〇一條……………四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六〇九七號文見第四條……………九

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附司法行政部通令頒布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原文……………

司法院訓令轉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補行備案原文……六一

解釋

-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六號文見第一六條……………五四
-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六號文見第一六條……………五四

部令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訓字第三一四五號文見第七條……………五一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文見第二五條……………五六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三六八一號文見第二五條……………五六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七六三〇號文見第一四條……………五二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九一二九號文見第一五條……………五三
-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二七一三號文見第三四條……………六〇
-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六八七三號文見第一七條……………五四
-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文見第一五
二五……………五三
-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六一七三號文見第一九條……………五五
-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文見第二五條……………五七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六三

附報告書式.....六五

前司法部通令頒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文.....六六

解釋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四號文見第九條.....六五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八號文見第一條.....六三

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八三號文見第九條.....六五

部令

前司法部十七年指字第一一六號文見第三條.....六四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指字第三七八三號文見第九條.....六五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九三五八號文見第三條.....六四

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六七

附徵收民事執行費一覽表.....七〇

徵收聲請或聲明費一覽表.....七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二三九號文見第九條……………六九

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七三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三一七七號文見第四項……………七三

六 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七五

附月報表式……………七六

司法行政部通令頒訂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並修訂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原文……………七七

七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七九

附司法行政部通令頒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原文……………七九

司法行政部通令將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修正並改名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原

文……………八〇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按週息二釐計算一覽表……………八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五八〇五號文附該辦法後……………七九

八 承發吏懲獎章程……………八三

九 公文程式條例……………八九

附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條例原文……………九〇

十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條例……………九一

附院令

司法院十八年指字第二五號文見第四條……………九三

司法院十八年指字第二六號文見第三條……………九二

司法院十九年指字第二二五號文見第三條……………九二

司法院十九年指字第四四七號文見第四條……………九三

部令

前司法部十七年訓字第一八號文見第四條……………九三

前司法部十七年訓字第六八六號文見第二條……………九一

前司法部十七年指字第二六九五號文見第四條	九三
前司法部十七年電字第七八號文見第四條	九三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指字第五六九二號文見第三條	九二
司法行政部十九年訓字第一〇九三號文見第二條	九一

十一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附行政院訓令公文實行採用簡單標點原文	九五
--------------------	----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九五
--------------	----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一 民事庭移付執行片	九九
二 派執達員執行訓令	一〇〇
三 函請警察局派警協助公函	一〇〇
四 命債務人遵限履行執行命令	一〇一
五 送達執行命令送達證書	一〇二
六 傳票	一〇四

七	拘票(附報告書).....	一〇六
八	訊問名單.....	一〇九
九	訊問筆錄.....	一一〇
十	管收票(附回證).....	一一五
十一	提票(附回證).....	一一八
十二	釋票.....	一二一
十三	派員調查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訓令.....	一二二
十四	通知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通知書.....	一二二
十五	執行憑證.....	一二四
十六	抗議裁斷書其一.....	一二六
十七	不服裁斷呈送抗告呈文.....	一二七
十八	卷證標目單.....	一二七
十九	繳還抗告裁定送達證書公函(附囑託送達裁定原函).....	一二八
二十	發回更爲裁斷抗告裁定.....	一二九
二十一	抗議發回更爲裁斷裁斷書.....	一三〇
二十二	駁回抗告裁定其一.....	一三一
二十三	抗議裁斷書其二.....	一三二
二十四	駁回抗告裁定其二.....	一三三

二十五	債權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一三四
二十六	債務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一三六
二十七	批	一三八
二十八	添具理由呈送抗告呈文(附原訓令)	一三九
二十九	駁回抗告裁定其二	一四〇
三十	再抗告裁定	一四一
三十一	發還卷宗公函	一四二
三十二	保證債務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一四三
三十三	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一四四
三十四	駁回抗告裁定其四	一四八
三十五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有理由裁定	一四九
三十六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	一五〇
三十七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無理由裁定	一五一

第二章 動產執行

三十八	通知債權人預納查封鑑定費通知書	一五三
三十九	收款證	一五三
四十	查封鑑定費暫領證	一五六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四十一	派員查封動產訓令	一五七
四十二	查封動產佈告	一五七
四十三	封條	一五八
四十四	封標紙	一五八
四十五	書記官呈復查封情形呈文	一五八
四十六	查封動產筆錄	一六〇
四十七	查封物品清單	一六二
四十八	鑑定人鑑定動產鑑定書	一六三
四十九	鑑定結	一六六
五十	鑑定人領收鑑定費收據	一六七
五十一	查封鑑定費支出計算書	一六七
五十二	派書記官另選鑑定人重行估價訓令	一六九
五十三	拍賣動產佈告	一六九
五十四	派員實施拍賣訓令	一七〇
五十五	通知債權人債務人拍賣日期通知書	一七一
五十六	拍賣動產筆錄	一七二
五十七	給領命令	一七五
五十八	發款筆錄	一七八

五十九	領收證·····	一八〇
六十	執行費貼用司法印紙證明書·····	一八一
六十一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一八三
六十二	動產賣得金分配表·····	一八四
六十三	支配動產分配表·····	一八六
六十四	派書記官照分配表支配動產分別移轉債權人接收訓令·····	一九三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六十五	囑託管轄法院代為執行公函·····	一九五
六十六	派書記官查封不動產訓令·····	一九五
六十七	查封不動產布告·····	一九六
六十八	查封不動產筆錄·····	一九七
六十九	鑑定人鑑定不動產鑑定書·····	二〇一
七十	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片·····	二〇三
七十一	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公函·····	二〇三
七十二	債務人已照判履行撤銷查封布告·····	二〇四
七十三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查封登記公函·····	二〇四
七十四	通知債權人領款通知書·····	二〇五

七十五	拍賣不動產布告	二〇五
七十六	請報社登載拍賣布告便函	二〇七
七十七	拍賣不動產筆錄	二〇八
七十八	投標書函	二一二
七十九	允許拍定裁定	二一五
八十	派員將拍賣不動產移轉拍買人接收訓令	二一八
八十一	宣告債務人所執不動產之契據無效布告	二一九
八十二	交拍買人收執管業之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	二一九
八十三	囑託登記機關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片	二二三
八十四	通知拍買人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通知書	二二三
八十五	公告拍賣不動產已移轉拍買人管業布告	二二四
八十六	不動產賣得金分配表	二二四
八十七	更正分配表裁定	二三〇
八十八	對分配表聲明異議有理由裁斷書	二三一
八十九	對分配表聲明異議無理由裁斷書	二三一
九十	減價拍賣不動產布告	二三三
九十一	通知債權人債務人減價拍賣日期通知書	二三四
九十二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二三五

九十三	派員將拍賣不動產移轉債權人接收訓令	二三七
九十四	交債權人收執管業之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	二三七
九十五	囑託登記機關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公函	二四一
九十六	公告拍賣不動產已移轉債權人管業布告	二四一
九十七	不動產找價分配表	二四二
九十八	依聲請決定強制管理裁定	二四六
九十九	以職權決定強制管理裁定	二四七
一百	派員將查封之不動產點交管理人接收管理訓令	二四九
一百零一	通知管理人於接收管理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理通知書	二四九
一百零二	通知租戶向管理人交納租金通知書	二五〇
一百零三	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收益命令	二五〇
一百零四	撤銷強制管理裁定	二五一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一百零五	派員勒令債務人完成建築工程訓令	二五三
一百零六	命債務人遵照確定判決完成建築工程命令	二五三
一百零七	處債務人過怠金裁定	二五四
一百零八	派員鑑定分析遺產案內房地價值訓令	二五五

一百零九	派員移轉債權人分得之房屋並追繳契據訓令	二五五
一百十	分析不動產證明書	二五六
一百十一	派員勒令債務人將租房騰交債權人接收訓令	二五七
一百十二	通知債務人領回遺留器具通知書	二五七
一百十三	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公函	二五八
一百十四	派員執行分租房客讓房訓令	二五八
一百十五	命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命令	二五九
一百十六	公告債務人所執證明權利書據無效布告	二五九
一百十七	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二六〇
一百十八	命第三人將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轉付與債權人命令	二六一
一百十九	禁止債務人收取第三人之金錢債務命令	二六一
一百二十	通知債權人第三人承認所主張之債務存在通知書	二六二
一百二十一	命第三人將債務人之抵押權移轉與債權人命令	二六二
一百二十二	禁止債務人私向第三人消滅抵押權命令	二六三
一百二十三	通知債權人已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抵押權依法移轉通知書	二六三
一百二十四	證物領收證	二六五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一百二十五	派員實施假扣押訓令	二六七
一百二十六	假扣押布告	二六七
一百二十七	囑託登記機關爲假扣押之登記公函	二六八
一百二十八	債務人對假扣押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二六八
一百二十九	撤銷假扣押布告	二六九
一百三十	撤銷假扣押後派員將扣押動產發還債務人領回訓令	二六九
一百三十一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假扣押登記公函	二七〇
一百三十二	派員實施假處分訓令	二七一
一百三十三	假處分布告	二七一
一百三十四	囑託登記機關爲假處分之登記公函	二七一
一百三十五	債務人對假處分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二七二
一百三十六	撤銷假處分布告	二七三
一百三十七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假處分登記公函	二七三
一百三十八	債務人對假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二七四
一百三十九	抗告裁定	二七五

第二編 民事執行處應用簿冊書表

民事執行收案簿	二七七
---------	-----

二	民事執行辦案進行簿	二八〇
三	民事執行處發文送稿簿	二八二
四	繕校用印簿	二八四
五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二八六
六	執達員辦理執行事件考核簿	二八八
七	傳票掛號簿	二九〇
八	民事執行訊問順序簿	二九二
九	管收票掛號簿	二九四
十	裁斷書掛號簿	二九六
十一	假扣押執行登記簿	二九八
十二	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登記簿	三〇〇
十三	訴訟存款收支分戶簿	三〇二
十四	送付裝訂卷宗稽核簿	三〇四
十五	卷宗歸檔編號簿	三〇六
十六	收結案件表	三〇八
十七	民事執行報告書	三一〇
十八	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月報表	三一二
十九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三一四
二十	民事執行拍賣事件報告表	三一五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謝 森 編輯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前司法部通令施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七條條文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本規則除第五章一部分條文因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失效

外其餘均
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解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九五七號初級管轄事件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依現行法制均應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終審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四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

裁判例即本此旨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九三一號解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

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行之

解釋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三號查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私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

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九〇號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

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〇二號千欠私債其父無代償之義務判決主文內既不及其父即無向其父執行之理

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三三號離婚事件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自可請求執行至關於條件成就與否有所爭執則不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均須訴經裁判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解字第一四一號甲商控乙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為一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院字第五七六號調解業已成立一造若不遵行其他一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院字第七七六號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八二六號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九一八號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九六一號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九九一號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一二二九號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三五號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乃就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特設之規定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二三八號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餘剩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爲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二五〇號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〇五六號（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四

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牴觸自無從執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二五三號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爲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爲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

判例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商店貿易均以股東爲債權債務之主體除有特別法令或當事人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均得爲之至應儘債務人何部分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號執行衙門就債務人財產開始強制執行時其債權人有多數者自得同時執行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六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當事人執行衙門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惟訴訟案件係由鋪店掌櫃執事人提起或鋪店掌櫃執事人受訴者自應以鋪東爲當事人而該鋪店掌櫃執事人即應視爲鋪東之代理人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三三九號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因勝訴人之聲請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如所請並不
在判決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准許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三五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後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衙門應
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得變更原判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五八號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原案一二審訴訟進行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

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不得據爲拒絕執行之理由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爲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一七一號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儘以主文所載爲範圍即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

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一號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爲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

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三三號債權有物權爲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財產更爲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五四號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並論故

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尤不得因族人負有債務之故即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債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一四號執行衙門執行事件苟非勝訴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思不得捨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爲執行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八一號凡因債務人違反義務而向審判衙門請求執行者應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者爲限

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五五號債權人所請查封之物其所有權既證明應屬於第三人則縱因承攬工作之關係第三人或不免短欠債務人之工料銀

款該債務人於未受清償之前得對於第三人拒絕交付該物而債務人之於該物既未取得所有權亦非就此有質權則非經第三人承諾准其變價抵

償該債權人即不能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而遽請將該物件查封

前大理院七年聲字第五號以判決命給付之案一經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勝訴人自得向原第一審衙門依法請求強制執行至判決一部確定者如

於未經確定之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如抵銷)亦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七號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並無爭執或另經判

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予執行中准其抵銷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二五號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以清償其不足之額至合夥人或東夥間於對外債務判決確定後因內部爭執提起訴訟則屬另件關係不容據以對抗執行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限如不在原案訟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在執行衙門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選為何種處分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一七七號敗訴人不在者如有財產可就其財產執行

前大理院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七號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四三二號債務人一部履行債權人雖得拒絕領受但執行衙門實施執行程序時原係就債務人之財產各別執行故雖豫見債務人財產之實得金不足以消滅全部債務亦應為之執行在給付現款時債務人所交之現款雖僅足供一部之清償而執行衙門亦不應拒絕收受至執行衙門之收受與債權人之自收同應有消滅債務之效力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二一〇號執行之標準應依判決主文所示之旨趣為之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二四一號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

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一五號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若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兩造發生爭執之事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若勝訴人亦以之聲請執行是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不能認為合法

民國十九年抗字第五八〇號判決於執行法上得為強制執行債務名義者限於給付判決

民國十九年抗字第八一三號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
民國十九年抗字第二一九號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根據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八九號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為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為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債權人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為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為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為不合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抗字第七六號(一)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若非審判上和解則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自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

(二)執行處既非受訴法院又非受命或受託推事實無試行和解之職權因之執行處所為和解即不能以審判上之和解論應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縱令和解屬實亦祇應由受理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參酌裁判無逕行執行之餘地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字第六五九號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縱令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減免至債務人因資力受損以其財產按成攤還眾債權人關於餘額之免除仍須商得眾債權人同意始能發生免除之效力斷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減免之利益主張一併減免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一七六三號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保證人固得拒絕清償惟保證人若拋棄此權利即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此主張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九一四號第三人在執行法院所具保狀載明保債務人隨傳隨到倘不到案歸保人負完全責任等語其所謂負本案完全責任云者核其意義原指損害賠償之責任而言誠以債務人如果於保釋之後因而匿不到案並顯無資力債權人受有此等損失於法自得向該保人求償但在該債權人未經另案對之起訴得有執行名義以前要不能僅以保狀載有負責字樣即認其已為債務之承認而逕對之為強制執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抗字第一二二二號債權人於債務人不遵調解履行清償時原可本於調解筆錄取得之債務名義請原法院就抵押標之物之田房併予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為假扣押之聲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抗字第七二四號擔保物權之設定乃為確保債務之履行債權人行使債權時並不以就擔保物變價抵償為限債務人亦無強以擔保物供清償之權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抗字第一九七號民事訴訟當事人在審判上成立之和解如一造不遵行倘造自得以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抗字第四一六號本於命商號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對於商號合夥員強制執行固非法所不許但應以承認不爭之合夥員為限倘對於是否商號合夥員尚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逕予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抗字第五六六號執行名義之爲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爲之庭論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兩造當事人同意本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抗字第一〇九二號民法所謂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上字第二五七號(一)民法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祇謂抵押權人於屆期未受清償時有就抵押物聲請法院拍賣之權利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拍賣之權利故抵押權人既不願行使此項權利即無債務人強其行使之理

(二)抵押權人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仍有選擇之自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二八五五號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撤銷救助僅對將來爲之即受救助人將來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從此不再暫至其以前暫免之訴訟費用苟無命其補納之裁定並不因救助之撤銷即須補納故訴訟終結以前發見受救助人有同規定情形者祇須爲命其補訴訟費用之裁定無須撤銷救助如僅以裁定撤銷救助而未同時命其補納則當事人在訴訟終結以後既無訴訟費用應行支出即不因該裁定而不利益自無庸認其有抗告權

部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字第二一二七號查各國通行法例強制執行以依債權人聲請爲原則未經聲請者無庸執行至債權人所持有執行力正本法律上認爲債務名義非適合消滅時效之條件其效力不能消滅若債務人所在地不明或明知其所在而實無財產法院得將有執行力之正發還債權人令其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俟呈報後再予執行若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之全部應將已償還之額數記入於發還之正本內註明年月日以便查核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指字第三五九五號當事人不遵調解筆錄履行者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並照章徵收執行費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指字第四二七一號民事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成立後不遵照調解筆錄履行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並照章徵收執行費至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時亦應依照普通執行辦法一律購用訴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訓字第一九〇號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之科罰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科罰後應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
(本件係司法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八七三號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自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指字第六〇九七號查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預納送達鈔錄等費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如係鈔錄費得依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二款不為鈔錄如係送達費得由法院暫墊此項費用事後再依同注意事項第十三款強制執行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判例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八三號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應受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為之停止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民事執行案件得由和解停止或終結者應以該和解係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者為限

前大理院十年抗字第二八五號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八五號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為原則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法院不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判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二一八號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有其他正當原因（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之類）外不得率准停止

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抗字第八九六號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為理由請求停止者除經再審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命當事人提出確實相當保證另以裁判准許外執行法院毋庸遽予停止執行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解釋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〇二號判決主文錯誤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為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九六號債權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四六九號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有明文規定現行法上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解釋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五九號執行時債務人之保人既聲明如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則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債權人向保人主張應另以訴爲之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內逕向保人執行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二七一三號因應執行之財產在匪區內不能進行者雖事實上不得不停止執行但不得遽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七三二號(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尙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爲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爲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法一四)

(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尙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爲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爲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爲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一)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解釋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一三號查訴訟費用之種類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條定有明文執行費用當然與訴訟費用等同爲應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歸責之敗訴人負擔本無疑義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又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九條乃定徵收執行費用之程序不過由執行員出具應徵收數目證書連同執行費用交由收費員黏貼印紙抹銷後執行員再出收費證書交勝訴人收領亦不得解為必由勝訴人支出

部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一二三九號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語非專指執行標的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等差繳費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判例

前大理院十年抗字第二八五號當事人提出保證原為保護勝訴之一造而設審判衙門對於此項保證金以善良方法妥為保存為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果於保存方法未盡妥善致有危害之處亦僅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該地方廳廳長及司法行政長官聲明抗議要無遽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之餘地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一四號判決一經確定即有強制執行之效力無論該判決正當與否均不許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

前大理院十二年抗字第三三八號執行程序雖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開始惟聲請執行應由債權人為之債務人並無所謂聲請執行之權利故債務人若不任意履行而就自己財產向執行衙門聲請拍賣抵債雖經執行衙門駁斥而在債務人亦無不利益之可言凡提起抗告應以受有不利益之裁決

者爲限駁斥此項聲請之裁決自無債務人提起抗告之餘地

民國十八年聲字第五一〇號執行法院若對於確定判決延不執行當事人可逕向該管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

民國十八年非字第二三九號執行法院違反職務故意將執行案件擱置不理者利害關係人可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三四三號當事人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侵害其利益提起抗議時祇應呈由該管院長及向上級司法行政長

官聲明不服不能依通常上訴程序以求救濟

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一六六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係指執行方法以外之其他侵害而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聲字第五九〇號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抗議由執行法院院長裁斷後

依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惟該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就其不服聲明而爲之處置法律並無更許聲明不服之規定

部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指字第一八八四號查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爲之

聲明仍應依裁斷方式辦理

第一〇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解釋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五六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之裁斷書應否送達條文雖未明定但既許抗告即應送達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三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四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八四號(一)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發給債權人具領者此可認為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聲請

(二)民事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長裁斷其抗告應歸高等廳受理

(三)當事人既係對於批詞聲明不服又經該廳長加具意見書自與經過裁斷無異應受理抗告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院字第八六號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提起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院字第四五五號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九三一號(三)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既應以該院院長名義行之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就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強制命令聲明抗告時參照院字第八六號解釋自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四)不得逕行抗告之執行事項依法應先由院長裁斷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聲明抗告者除已表示不願受院長裁判應送由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外其餘為當事人便利計得視為用語錯誤仍由執行法院院長依法裁斷



前大理院三年聲字第二六號對於執行命令有不服者應以抗告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明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二〇〇號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證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傳集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而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為之裁斷

民國十九年聲字第七二二號當事人向執行法院就執行方法有所聲請時應由該法院院長裁斷如不服裁斷亦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不能逕向第

三審法院聲請轉飭執行法院如何執行

民國十六年抗字第七號債務人不服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如未經過裁斷程序或於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未經投案訊問者自應依法聲請或聲明異議以待法院長官之裁斷不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抗字第一〇二九號執行法院所發之強制執行命令如在發該命令前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當事人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抗字第一二二二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聲明不服裁斷之七日期間原係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特別規定而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之抗告於該條內既未有特別規定則其抗告期間自應適用通常抗告之法定期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抗字第三四二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有聲明異議時由廳長（即院長）裁斷之同條第二項載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即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對於此項裁斷既許抗告自係屬於裁判之性質為裁判之原法院院長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抗告法院裁定前斟酌情形予以停止執行於法自非不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抗字第二四一五號現行審級制度四級三審初級事件以高等法院為終審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裁判不得再行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因執行程序提起抗告亦當然以高等法院為終審對於法院之終審裁定提起抗告自屬於法不合

第一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八七號查確定判決既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判執行時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判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已經解任非無異議之訴可資救濟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一號債權人得本於正當確定之債務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其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爲該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爲準有無理由應由兩造爲言詞辯論後以判決裁判之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四號債務人就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其執行者必須判決後新發生有足以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如清償免除或延期之承諾等是)始得爲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九八號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第二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二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必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二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二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二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二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一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五八六號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爲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

第一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〇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絲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指字第一五四二八號查普通債權人以債務人一切財產爲擔保債務人不能履行時除依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本部本年訓字第七三二號令係指不能指出其他財產而言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三四兩項並無出入來呈謂已經三次減價不許再行指出其他財產等語自屬誤會

第二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為其拍賣人

第二九條 拍賣時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〇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一條 拍賣應予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鼓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 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

債權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解釋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110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七號查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既無特別規定無債務名義者自不問公款私款均不許其執行唯在公款如債務人及債權人均無異議執行衙門自得據該機關函請由他案執行所得價金中代為扣付

第四二條 債權人於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該管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判例

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拍定除有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外雖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亦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於執行終結後更以程序法上之欠缺為理由以訴主張拍定之無效

第四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解釋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〇四號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稱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

判例

民國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一號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固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之一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但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時除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另有執行辦法外普通債權人儘可於執行未終結前請求分配若執行已經終結自不能就他人因執行所得之物請求交出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二八四號債務人所有財產爲一切債權之擔保故債務人財產之變現金除對該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利者外應許各債權人請求平均分配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上字第一五八四號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民法債編第四四五條規定而有之留置權爲法定留置權依民法物權編第三三九條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始準用該編留置權章之規定按物權編留置權章所定之留置權其得留置之物乃以屬於債務人之動產而爲債權人占有者爲限債編第四四五條所定之留置權其留置之物則爲承租人之物而置於該不動產者原不必爲出租人占有故其權利之消滅於該編第四四六條另有規定且不適用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八條之規定又按法定留置權之實行若無另有規定依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九條之規定債權人得依該章第九三六條之規定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上述之出租人法定留置權之實行債編未另有規定出租人原得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倘因其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定判決之執行而處分該留置物出租人自得就因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抗字第四六二號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

第四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判例

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即應另案以判決裁制

第四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〇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

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判例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債務人所有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於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為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

第五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按本條二十日之起訴期限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已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解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五〇三號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賣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賣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丁及甲為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院字第七一七號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如其聲請合於院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所示趣旨固應停止執行但該債權人若未於聲請後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實判決要不得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解釋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統字第四二四號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爲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

判例

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七號未經查封拍賣程序即將抵押不動產發交債權人管業實係違反民事執行規則之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抗字第九〇九號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雖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除其財產有不可分之情形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爲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已足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

第五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

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判例

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九七號強制執行爲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肯自由履行債務時得不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

請求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四

民國十九年抗字第三三三號可供執行之不動產不在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由執行法院囑託該管法院代為執行乃屬通常之事例如果別無糾葛尙不能謂爲不易執行

部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字第二一二七號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物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得令債權人赴該法院聲請執行

第五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而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解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一八號甲法院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爲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院字第五二〇號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內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一審因而誤向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第二審自應爲駁回其訴之判決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五五九號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請執行人）爲

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院字第五七八號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二二號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爲其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

判例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執行異議之訴無專以債務人爲被告之理蓋欲主張權利妨止其執行非對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不能收其實益故也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〇號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審判衙門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五九五號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額拍賣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而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第三人之資格

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執行異議之訴雖亦得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要不得向執行債權人提起故僅以債務人爲被告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即不得認爲執行異議之訴此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解釋至爲明顯

民國十七年抗字第六〇號第三人就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主張有權利者應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救濟

民國二十年上字第四三一號抵押權祇能於供抵押之不動產變賣時主張先受清償之權利固不能以抵押權之存在遽爲撤銷假扣押或其他處分之原因

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五二五號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得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

民國十七年抗字第二一三號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共有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九〇號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其訴之目的仍為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上字第一三二九號提起異議之訴依法祇須在執行終結前為之並無所謂期間之限制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抗字第八七八號第三人主張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提起異議之訴在審判未確定以前法院雖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然應否停止限制自應由受訴法院予以裁判非謂第三人一有異議之訴即當然停止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抗字第一〇四二號按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果執行標的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者自可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容債務人藉口於破產而請求停止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二一一七號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的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並不得以阻止所有人為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欠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即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三六〇號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受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然在受訴法院未有此裁定以前執行法院自不得停止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抗字第三〇三號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抗字第八九七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謂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者係指異議之訴起訴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二七五號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提起異議之訴必須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為之若係

對執行標的有抵押權依法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究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二八五四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無非在豫防第三人之異議之訴勝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

第五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字第五四六號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為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為如為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為有效

第六〇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向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判例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一號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命為拍賣是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人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

第六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抗字第五六一號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派鑑定人合法估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為不實請求復估

第六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賣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和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解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七二一號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法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至決定書內當事人欄中雖不列抗告人之相對人而送達決定正本仍須一律送達蓋因決定如不利相對人時仍許相對人對之爲再抗告故也

第七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解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八三號按權利移轉書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強制執行拍管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第七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

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債務人得贖回之期間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已予廢止

解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院字第五二四號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縱權利移轉書據尙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九一六號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據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四號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標買之財產拒絕估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七七六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而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惟文既僅曰得依則法院苟因債權人之不願收受遂斟酌情形不依此項辦法而再行減價或別經鑑定人最近之評估另定拍賣最低價格及拍賣期日以公告拍賣自非法所不許故拍賣案件如不能賣出雖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辦理惟依該條之結果究非必須由債權人收受該物產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七三二號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數千元以上或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或拒不接收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以職權拍賣

第七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二五六號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四條所定乃於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實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停止拍定情形前得就各個不動產爲其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抗字第二四四號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

第七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判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抗字第一二二三號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尙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僅得以訴請求解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允許拍定之裁定既經確定縱另有地上權關係不能爲撤銷拍定之理由

第七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解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一四號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舖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並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尙未交付而其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占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絕其交付之請求

第七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解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一號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苟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日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

第七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其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判例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二七號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爲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

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即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

第七九條 賣得金之交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解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七八號按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應向執行法院正式聲請

判例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

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

其債務爲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三四九號按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

外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二五二號(一)抵押權之設定依舊法雖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抵押權標的之所在地並非施行登記

法令之區域不得據爲否認抵押權之理由

(二)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係基於抵押權爲擔保物權之當然結果自不得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之字樣而謂優先受償爲不當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二一一七號抵押權所擔保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爲原債權及利息遲延利息並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抗字第六二號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分別請求執行除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者外自應按比例平均之分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抗字第第四二號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爲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抗字第二三〇〇號抵押權之設定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究非無效

第八〇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部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字第二二二七號不動產經數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堅不接受者得酌用強制管理方法查照現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四條 管理人受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九九六號查自治團體徵收自治稅爲公法關係民事法院無管轄權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祇有自治市自爲公賣處分之一途准法院爲其他物權之請求執行時應居於優先順位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至爲明顯

第八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

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解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七二三號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院字第九三號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七六號按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牴觸

判例

十六年抗字第八八號關於婚姻之判決執行法院除勸諭履行外殊不能以強制執行方法命其履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抗字第三四〇號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即為經理人自身即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

部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日前司法部指字第二七〇〇號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本為督促債務人之履行應斟酌債務人之資力及一切情形而為適用如債務人之資力及情形係處過怠金可收執行之效者則既處一次過怠金之後若仍不為一定行為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其赤貧無力之債務人本無處過怠金之資力自不得以此處分為強制執行方法至在羈押之債務人已盡強制執行之方法仍不為一定行為係確有絕對不可能之原因者應向債權人詳為曉諭暫予保釋俟有可能執行之情形時再為執行

第八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〇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

轉

第九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解釋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六八號佃權係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

第九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解釋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三六號查典權及抵押權無論其目的物爲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查明確係借用)所有既均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準用執行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其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或並將其債權及擔保權移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爲目的者應認爲獨立之物權並可將其依法拍賣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抗字第一一六七號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爲認爲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給付之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

第九四條 第三人接收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〇〇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三三四號假扣押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為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為假扣押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抗字第一五〇六號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為之若扣押債務人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而有餘即無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一併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為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為限

第一〇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部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訓字第三九三一號查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〇條及第四九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係向本案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一審法院（即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之者固須表明假扣押之標的而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須將應行假扣押之物或權利於裁定內記明且執行時應僅就該財產爲假扣押若債權人係向本案管轄法院聲明者則依法本毋庸指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毋庸在假扣押裁定內記明祇須記載就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額得行假扣押爲已足有此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近查各法院辦理假扣押事件往往不明斯義由本案管轄法院受理聲請者動輒一再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徒稽時日既使債務人得有隱匿財產或處分財產之機會而於假扣押之執行亦多窒礙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指字第二二八四號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項規定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時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等語其所謂一切財產非必定作全部財產解釋依本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九三一號通令（文見本條前項）並可解爲任何財產意義與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九號裁定內假扣押之標的限於債權人所指定範圍一語並無牴觸應即照查上開本部通令並參照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五〇六號裁定（文見同規則第一〇〇條判例第二則）辦理

第一〇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〇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〇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一〇五條 審判應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抗字第一二一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務人供擔保後爲假扣押此種命債權人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四條第一項毋庸送達於債務人其旨趣不外此假扣押既命債權人供有擔保即令假扣押不當而債務人亦不至有受損害之虞

第一〇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判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抗字第七七號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自不能超過應執行之範圍

第一〇七條 命債務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解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九三一號受訴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提存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爲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債權人如未依裁定繳納執行法院予以批駁自係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不在審判範圍

判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一三〇五號應供擔保人於不能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雖得由第三人出具保證書以代提存但須得法院之

准許

第一〇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〇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判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三三三號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並不停止執行

第一一〇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一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一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一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一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一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解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院字第三六二號如果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處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

判例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三五五號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字第四〇一號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爲假扣押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抗字第一〇八七號債權人就其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假扣押之聲請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條乃爲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時始準用之而所謂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爲限非謂關於職業上之一切器具物品概不得查封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一六九號(一)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並無疑問

(二)執行假扣押時須查封所典房屋亦屬執行程序當然之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抗字第一〇七號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權利自得於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第二一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二一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〇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二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二條 審判廳應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二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

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為被告敗訴時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二二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應得因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應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為前項之聲敘亦得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二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應得因聲明不為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三〇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二三一條 審判應為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三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解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三八〇號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

判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六六號按假執行為不待判決確定而先為執行之事項故假執行一經宣示除因聲明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廢棄本案之判決或變更者外即應予以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抗字第四九九號假執行之宣示與保全程序之假扣押不同假扣押之執行祇須就假扣押之標的實施假扣押而假執行之執行則應依照宣示假執行之裁判主旨強制債務人遵判履行非債務人提供擔保所可免其義務至原判決所引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關於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提存而免假執行之規定係指法院為假執行之判決時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同時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示並非謂對於未為此種宣示之假執行判決亦可因提供擔保而免其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抗字第九〇三號判決已有假執行之宣示者法院應即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假執行

第二三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為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二三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三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二三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前司法部民國九年八月二日第五四四號訓令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原文

查民事執行案件前以執行律尚未頒布辦理殊乏依據民國三年間曾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具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呈經本部令准試辦嗣由各省審判廳先後呈請援用均迭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施行以來頗收實效惟前此援用各省或以試辦伊始僅僅援用一部或以規定簡略另訂補充規則辦法未免紛歧且原規定不適用者後迭經變通解釋易滋疑義現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四八

律尙待釐訂自非先將各該項規則重行纂訂無以期統一而便實用茲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百三十八條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補行備案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為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確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

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部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訓字第三一四五號查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爲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保留其權利而付執行）或應優先受償（以執行所得款項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此項聲明而爲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並得勸諭第三人將物交出執行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一〇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一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卽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卽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一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一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一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地行之其實價並不受原估價格之限制(拍賣動產除高價物外原無庸估價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惟於市面有行情之物應照行情賣却無行情者如執行處認承買人所出之價格為相當時即可賣却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倘無人出此價格承買而執行處認為在他地亦無賣出之望時自得按行情或以相當之價格交債權人收受

第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部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字第一九一二九號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為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為所有權登記再為各該囑託之登記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三)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為所有權處分限制之登記登記機關接受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為各該囑託登記如是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為所有權登記後再為囑託登記

第一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二六號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以職權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參閱院字第一一〇四號解釋——文見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解釋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二六六號(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

(二)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

第一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八七三號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一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字第一六一七三號查鑑定人就執行標的物所估價格是否適當由執行處酌量核定執行處如認為不適當時應另

選鑑定人重行鑑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處核定後仍得聲明異議

第二〇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水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為之

第二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卽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款項之人

第二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部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如該債務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時其未得爲參加之債權人自可聲明破產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指字第一三六八一號查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他債權人不爲聲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不得

參與分配惟第一次拍賣期日如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經終竣者尙可准其參與但以本辦法施行後之首次拍賣期日爲限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限期者應即依職權駁回他債權人承認與否毋庸過問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一)抵押權人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與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有別自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又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縱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爲之執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一)和解筆錄效力不能拘束第三人債權人某甲與債務人某乙成立和解其和解筆錄雖載有「限至法院執行他債權人某甲訴追債務人某乙押款時一併清償」等語而在法院執行他債權人訴追債務人某乙押款時債權人某甲若未於拍賣期日終竣前聲明參與分配仍不能有參與分配拍賣債務人某乙財產之權利

(二)債權人某甲聲明參與分配雖已逾第一次拍賣期日惟已就債務人某乙財產聲請執行查封自得就其財產賣得金受清償

第二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即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應不顧及該債權人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為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

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〇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卽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卽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卽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部令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字第一九一二九號文見同辦法第十五條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文見同辦法第十五條

第三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人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部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二七一三號查執行費用應由執行所得金額中扣除(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四一)不得命債權人預納其因爲

執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亦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列舉或有類似之性質者爲限不預納者僅得不爲執行不得視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對於無資力預納者並應准予救助（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

附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頒布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原文

查各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係沿用從前所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詳核該規則內容尙欠周密適用上自不免發生困難近時各法院執行案件每多延滯人民嘖有煩言雖由承辦人員辦理之不盡適當而法規不備執行時無可依據亦其重要原因本部現正起草強制執行法擬俟脫稿後即送請立法院議決施行惟該法制定頒布尙須時日亟應將現行執行規則先行加以補充以應急需而資援用茲將補訂辦法三十四條隨文檢發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〇六號訓令轉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補行備案原文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去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照該項辦法係暫時性質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前司法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二 顯見為敗訴者
-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收終結之效者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解釋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七八號查民事被告人管收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被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拘提之理由
-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六四

-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 四 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部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指字第一一一六號假執行與強制執行不同依現行法例債務人如受不回復之損害應酌予體恤況債務人及保人之家屬非有萬不得已情形決無拘押之理為保護人權起見關於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以昭慎重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指字第一九三五八號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有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為執行時債務人竟聚眾抵抗自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四號查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三八三號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九條不得繼續管收

部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指字第三七八三號查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等語一經期滿無論被押人能否覓得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四號解釋)則已經管收期滿應依照上開法令并前北京司法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一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一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	月	分	某某地方法院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收	名				
被管收人					
案	由				
管收	月	日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附前司法部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第七七七號訓令頒布管收被告人規則原文

查各法院援用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不合現制亟應改正至十年九月軍政府公布之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除刑事部分業經刑事訴訟法明晰規定應失效力外民事部分亦有須加修正之處茲制定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並報告書式隨文頒發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令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前司法部呈准施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後呈准修正現暫准援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 | |
|------------------------------|------|
| 一 十元未滿 | 三角 |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 六角 |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一元五角 |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 二元二角 |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 三元 |
|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 六元 |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 二十五元 |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 三十二元 |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 四十二元 |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 五十五元 |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 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分 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部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一二二九號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語非專指執行標的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所定等差繳費

第一〇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一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一四條 郵費電信費連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一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一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一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一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其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一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呈原案加收

附徵收民事執行費一覽表

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實	徵	數
二十 五 元 未 滿	三		角	一	角	五	分	四	角 五 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		角	二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		元	八		角	九	角	二元 七 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元	七	角	五	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	元	五	角	一	元	七	角	五	分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逾千元每千元加徵 (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一	元	五	角	七	角	五	分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本表所實在徵數之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二) 執行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元
(三) 核算執行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附徵收聲請或聲明費一覽表

名	稱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實	徵	數
抗告或再抗告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	角	二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通令施行

- 一 本規則所稱訴訟存款凡民刑訴訟當事人之保證金預納金法院因強制執行所收受未即交付於當事人之款項及其他訴訟上一切收存款項均屬之
 - 二 繳納訴訟存款應掣給收據
 - 三 訴訟存款應妥慎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用
 - 四 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殷實銀行錢莊
- 訴訟存款應專立存摺記明訴訟存款字樣彙案或分案立摺均可但不得與他種款項合併存儲

部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指字第三二七七號查當事人所繳訴訟存款依保管規則第四條規定應另立專摺存儲不得與他種款項合併存放以清界限

- 五 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列報
- 六 凡訴訟當事人請領訴訟存款應即核發不得留難
- 七 遇有交替應專案列冊移交後任接收如有挪用虧欠情事後任及監督人員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核辦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六 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通令施行

- 一 本表專為報告每月訴訟存款出納之用應於翌月二十日內依式造報其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造具兩分呈由該高等法院查核存轉
- 二 凡訴訟存款保管規則第一項所稱訴訟存款均應查明彙列不得隱匿遺漏
- 三 凡以保證書或有價證券代現金繳納者應記載於備考欄內不得併入現金內造報
- 四 幣別欄應分別國幣小洋銅元等項填載如係本地通行紙幣與國幣價格不同者應記明係某某銀行紙幣並於附註欄註明其與國幣市價之差率
- 五 填載數字應分別標明單位如國幣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六角零二厘記為三六·四五二元六〇二又如銅元三千零四十一枚記為三·〇四一枚餘可類推
- 六 實在數內存某某銀行者若干櫃存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備查不得隱飾
- 七 每月結算利息若干發交當事人若干列作司法收入若干應於備考欄記明備查
- 八 如某月分僅有舊管及實在數而無新收或開除數者仍應依式填報其並實在數而無之者亦須呈明備查
- 九 本表行數以敷用為度
- 一〇 本表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一分
- 一一 年月上須蓋印信長官及會計員須簽名蓋章
- 一二 本表不裝底面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附月報表式

考 備				幣	訴訟存款月報表 年 月 分 某某地方法院 註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附		
			註		

中華民國

(印 年 鈴)

月

日

(長 官銜名) (蓋章)

(會計員銜名) (蓋章)

附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八七二號訓令頒訂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並
修訂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原文

查各級法院保管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前經本部頒有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並迭令申禁挪用在案茲訂定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七項並將前頒月報格式刪繁就簡俾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保管規則月報格式造報辦法隨文頒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六 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七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通令

- 一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擔保金刑事保證金及其他民刑事案款如係一次交存款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 二 利息應按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釐之利率計算之不滿一月之畸零日數概不計算
- 三 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於應受領之人
- 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

部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指字第五八〇五號(一)本辦法第四項所載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應以來呈甲說爲是(二)三月份以前之利息概不發給(三)銀行存款未結算以前應發當事人利息由法院先就法收墊付(四)刑事保證金經裁定沒入者其所生之利息應一併沒入(五)民事執行事件被告所存款款應歸原告人領取者此原告人即係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如存款原本額數已足數清償債務本息之用則所生利息應由原存款人受領如不足清償仍應以其利息充當債務本息俟有餘數再發還原存款人(六)嗣後收到銀行息金可酌留一部分以備隨時支付餘款仍照收入月份結算列報

附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一號訓令頒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原

文

查本部二十二年頒訂訴訟存款保管規則第四項內開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股實錢莊又第五項內開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爲司法收入列報等語是關於民事案款部分所生息金自應照章發給當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七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人具領茲訂定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五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七一九號訓令修正發息辦法改爲訴訟存款

發給利息辦法原文

查本部前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經於一月十二日以第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將是項辦法酌予修正改爲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并定自本年三月份起施行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按週息二釐計算一覽表

存款額	利息額		月數											
	一	二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一百元	一毫	二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四毫	五毫	六毫	七毫	八毫	九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百元	二毫	四毫	二毫	四毫	六毫	八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五毫
三百元	三毫	六毫	三毫	六毫	九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四百元	四毫	八毫	四毫	八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六毫
五百元	五毫	一毫	五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六百元	六毫	一毫	六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七百元	七毫	一毫	七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八百元	八毫	一毫	八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九百元	九毫	一毫	九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一千元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明 說

(一) 本表係照週息二厘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自一百元至一千元，每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各應得利息之數額，如逾一千元及逾十二個月均可按逾出數額及月數照表推加。

(二) 例如領一千元，其中一百元，已交三個月，應給息五角，四百元已交四個月，應給息二元六角七分，五百元已交六個月，應給息五元，共計應給息八元一角七分餘類推。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八 承發吏懲獎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前司法部呈准規暫准採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八 承發吏懲獎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戒 八三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事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 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並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鋪之是否殷實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翫愒者
-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着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 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

二 守正不阿拒絕請託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者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鋪保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曾無貽誤者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

八 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一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二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三 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 四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以內并無過失者
 - 五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 六 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
 - 七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 八 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者
 - 九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九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由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九 公文程式條例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九〇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七六號令公布公文程式條例原文

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文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 一 呈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委令
- 五 公函
- 六 批
- 七 布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部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訓字第六八六號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部公文往往銜列某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某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未填明署或代理字樣未免相混嗣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具呈時須於銜上分別填明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一〇九三號查檢察處名稱係爲各級法院檢察部分之書記官定名而設（如名爲某某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曾經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十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民政府前司法部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將修正各級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即將辦公室之室字改為處字）理由書提准國民政府前祕書處第四五七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辦理並經通飭遵照各在案乃近查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部分（縣法院在內）呈部文書往往於配置法院檢察官銜名上冠以檢察處字樣不惟毫無根據且與現制不合嗣後各項文件無論何級法院檢察官不得復於銜上冠以檢察處名稱以符體制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指字第二六號查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既有監督之權行文時自應一律用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指字第二二五號高等法院分院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長行文時應以令行之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指字第五六九二號查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可否一律用令業經本部呈奉司法院解釋應一律用令在案至律師公會對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高等分院院長有所陳述或請求時依據當然解釋應一律用呈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之往復文書
-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院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指字第二五號查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上級下級機關及不相隸屬之機關以有無監督權爲分別與司法上之審級管轄其性質不同依照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各規定對於其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長並無監督之權自應認爲不相隸屬之機關行文仍用公函至對於律師公會一節依照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各條之規定各該律師公會既須受所在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則地方法院對之行文自可一律用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字第四四七號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兼理司法之縣長行文時應如所擬用公函至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對於高等分院管轄內之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暨兼理或不兼理司法之各縣長亦如所擬均用公函准其借用高等分院印信以昭鄭重

部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訓字第一八號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貴部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省政府行文應用呈抑用公函請核議規定俾資遵守一案業經第二十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互用公函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法院遵照

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指字第二六九五號查各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往復公文概用公函業經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并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至該院對於其他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應依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電字第七八號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院分庭所在地設立之律師公會除法有明文規定外行文用公函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十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行政院通令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 一 逗號，
- 二 句號。
- 三 提引號「」
- 四 複提引號『』
- 五 省略號（略）
- 六 專名號——
- 七 括弧（○）
-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為限
- 三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附行政院第三五〇號訓令公文實行採用簡單標點原文

查前經本院第一一四次及一一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分 一一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九六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紮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頓號 「、」
- (2)逗號 「，」
- (3)支號 「：」
- (4)綜號 「…」
- (5)句號 「。」
- (6)問號 「？」
- (7)祈使或感嘆號 「！」
- (8)提引號 「」
- (9)複提引號 「『』」
- (10)省略號 「……」(占兩格)
- (11)破折號 「——」(占兩格)
- (12)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括弧 「()」或 「〔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提下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等號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第一編 強制執行法規判解及關係部令 一一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遠」「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 (五) 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頭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 (6)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布告、宣言、誥戒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查民事案件除在審判中經試行和解成立者外審理各庭應於判決確定後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執行其移付執行片之格式如左

一 民事庭移付執行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庭片 第一七九號

案查二十二年度易字第二五六號馬啓新與尤雨桂爲求償欠款事件，業已判決確定。茲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本件判決正本移付執行。

此致

同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判決正本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民事庭書記官（簽名蓋章）

民事執行處接收民事庭移付執行之判決正本後及據當事人自行提出確定判決正本或審判上之和解筆錄或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筆錄聲請執行時應即開始執行其程序除依照確定判決主文或和解調解之內容令派執達員執行並函請該管警察局派警協助外應另發命令命債務人遵限履行（此項命令由承辦執達員送達之）其公文格式分舉於后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 派執達員執行訓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五九四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二十三年度執字第一四號馬啓新與尤雨桂爲求償欠款執行事件，係經判決確定。合行令仰該員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行。如遇反抗情事，得請該管警察局選派警察官吏協助，限十日內執行終結具報勿延！

此令

計開

執行名義(判決 主文或和解調解 內容)	尤雨桂應償還馬啓新欠款洋六百元，及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
債務人姓名及執 行處所	債務人尤雨桂，住本市鈔庫街二十七號。
執行方法	本件應於送達執行命令後，勒令債務人尤雨桂遵照限制將欠款本利如數向債權人清付，如果延不履行，即予帶案聽候核辦。
本件除應向債務人徵收執行費二元六角二分五厘外，不得額外需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院 長(姓名戳)

三 函請警察局派警協助公函

江蘇寧地方法院公函 第五九五號

案查二十三年度執字第一四號馬啓新與尤雨桂爲求償欠款執行事件，業經本院派員依法執行。相應函請貴局選派幹警二名協助，至緞公誼。

此致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四 命債務人遵限履行執行命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五九六號

債務人尤雨桂住本市鈔庫街二十七號

案查本院受理馬啓新與尤雨桂爲求償欠款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查照判決主文，該債務人應償還馬啓新欠款洋六百元，及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合亟命令該債務人於十日內，迅將上開欠款本利，如數向馬啓新清付。並繳納執行費二元六角二分五厘，毋得遲延！

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院 長(姓名戳)

(續下)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五 送達執行命令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受送達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五九六號
	尤雨桂	執行命令一件			民國二十三年(執)字第一四號馬啓新與尤雨桂求償欠款執行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達員(姓名)	非交付受送達人應記明其事	送達方法	送達住所	受送達人蓋章署名若不能蓋章署名或拒絕者應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本市鈔庫街二十七號	尤雨桂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

民事案件開始執行後除派執達員催促債務人履行外並得傳案勒令債務人照判履行傳票格式如後送達證見前茲略（續下）

六 傳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三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傳票

第四二五號

二十三年(執)字第 一〇一 號吳德勝與顧炳福欠款執行一案

被傳人姓名

顧炳福

住址

本市三山街五號

被傳事由

訊問

應到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應到處

本院民事執行處

注意

- 一 被傳人務須遵時來院報到如無故不到得依他造之辯論予以判決
- 一 本件送達費應查明收據定額數目即時交付送達人不准拖欠
- 一 送達人如有額外需索准即告發又被傳人如呈遞書狀應記明
- 一 二十三年執字第 一〇一 號
- 一 此票由被傳人帶院報到兼代入門證用

書記官(姓名)

送達人(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票到庭繳銷附卷)

民事傳票

查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均得拘提其拘票格式係前司法部擬定格式如后(續下)

七 拘票(附報告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二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 一 注意：遇有必須得之情形，認爲潛匿，或認爲有礙執行，或認爲有礙保全，或認爲有礙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或認爲有礙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或認爲有礙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 二 應注意：應注意之事項，如：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特徵等。
- 三 執行：應注意之事項，如：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特徵等。
- 四 被拘：應注意之事項，如：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特徵等。
- 五 後得：應注意之事項，如：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特徵等。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拘票 第六七一號

執行拘票處所		
本院管轄區域內		
執行日期	本月	七日
執行時間	上午	九時
發給拘票理由		
依管收人規則	被管收人	第一條第一款
提項第一款	拘票	第一條第一款
執達員	(姓名)	
期限	銷	時
本年	本月	十日

爲拘提事查民國二十三年(執)字第一〇一號吳德勝與顧炳福欠款執行一案債務人顧炳福迭經傳喚不到着火速拘提到院聽候訊問勿延

姓名 顧炳福
住址 本市三山街五號

被拘人 職業 馬車行主
年齡 三十七歲
特徵 面麻身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五日

推事 (簽名蓋章)

拘票(此票將人拘到後繳銷附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執達員(姓名)謹呈
執行處推事 鑒核

拘提到院現在民事候審室聽候訊問特報告

業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本市三山街五號內將債務人顧炳福
為報告事現為票拘吳德勝與顧炳福為償欠款執行一案

報告書 拘票第六七號

當事人遵傳報到或將債務人拘提到案執達員應開具訊問名單送交執行處推事訊問名單及訊問筆錄格式如後(續下)

八 訊問名單

江寧地方法院訊問名單

附 記	債務人					區 別	姓 名	到 否	區 別	姓 名	到 否
	債務人顧炳福有履行能力而不遵判履行應予管收	顧	炳	福	拘	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七日

填報

九 訊問筆錄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事執行處筆錄

債權人 吳德勝

債務人 顧炳福

右列當事人間因二十三年執字一〇一號 請 求 給 付 欠

款訴訟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上 午 十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處當庭訊問出席職

員如左

推 事 (姓名)

書記官 (姓名)

民事執行處筆錄

民事執行處筆錄

江蘇省法院

到庭當事人如左

債權人

代理人

債務人 顧炳福

代理人

證人

推事問顧炳福年籍等項

答年三十七歲南京人住三山街開馬車行

問本院迭次傳喚爲何不到

答我不知道

問傳票都是你自己收的能說不知道嗎

答我要出門收賬沒功夫到案

問你應償還吳德勝的二百元現在能清付嗎

答我不欠他的錢

問已經判決確定還能狡辯嗎

答現在沒有錢還

問你不是開馬車行嗎

答吳德勝無故告我有錢暫時也不能還他

問有資力故意不還是要管收的呢

答押也不還

推事諭顧炳福有履行能力而不遵判履行依民事被告人管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應予管收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案〕〔答〕也〔去〕完

江蘇江寧地方志

書記官(簽名)

推事(簽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一四

債務人拘到後訊問結果如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得管收其管收票格式如左(續下)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管收票 第七一號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姓名	顧炳福
	性別	男
管所 收到日期	住址	本市三山街五號
	管收理由	該債務人顯有履行能力而不遵判履行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應予管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發票人推事(簽名蓋章) 持票人執達員(姓名)	特狀	面麻身長
	備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管收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上午十時十分
發票人推事(簽名)蓋章(持票人執達員)姓名(名)
江蘇江甯地方方法院

江甯呈	時收管	期到所	八月七日 上午十時十分	名後長看 章回收守 證人所	章	
		時收管	八月七日 上午十時十分	名後長看 章回收守 證人所		
顧炳福	性別	男	住址	管收	徵貌	備考
顧炳福	性別	男	街本市三號山	三條管收 一民項被 四告款人 管規則第	面身 麻身長	

第七一號 證回票收管院法方地甯江蘇江

查債務人管收後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七條規定每月至少應提訊二次以上其提票格式如左(續下)

(說明) 推事應接 推事之日 應接之印 查明紙蓋 簿用紙蓋 印書章交 由遇有記 後發票時 人應自 推事蓋 章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提票 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九時十分 發票人推事(簽名蓋章) 持票人執達員(姓名)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注意	此送 看守 所長 注意	顧炳福 管字第七一號 收第四款管 依管收民 事被告人 規則第三 條第一項	八月十七日 同月同日 上午九時 面麻身長 提訊	姓名 管收號數 管收理由 提票到所時期 院到本時期 特徵 備考
	接到本票時應將推事姓名下名章與推事 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提人否 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提票

查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或管收已屆滿三月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條應釋放之釋票格式如左(續下)

十二 釋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三九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票	釋		人數	案由	管收原因	開釋理由	備考
	顧炳福	被釋人姓名					
以上壹人業由本院開釋即希看守所查照辦理	看守	看守	一名	吳德勝與顧炳福欠執事	有履行能力而不服行	現已遵判履行	
	所長	接到本票時應將推事姓名名下名章與推事印鑑簿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開釋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蓋章)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法院派員調查之其調查命令及責令債權人調查之通知書其格式如後此項通知書應送達之

十三 派員調查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二十三年執字第六〇號譚日新與管慕仲爲求償借款執行事件，前經令派執達員依法執行在案。茲據該員報稱：債務人管慕仲逃避無蹤，無法執行等語。合行令仰該員迅往實地調查，該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據實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院 長(蓋姓名戳)

十四 通知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六五二號

案查二十三年執字第六〇號譚日新與管慕仲爲求償借款執行事件，前經令派執達員依照確定判決執行，據報稱債務人管慕仲逃避無蹤，無從執行；復經派員查明該債務人在本京並無財產可供執行在案。合行通知該債權人限於三個月內續行調查報告，如係實無財產，或逾期不報告，即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慎勿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譚日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債務人無力履行債務經通知債權人調查報告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逾三個月限期不來院報告或債務人經管收已屆滿

三個月實係無力履行者均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發給執行憑證俟以後發見債務人有財產時再聲請執行此項執行憑證計兩聯一聯附卷備查一聯送達與債權人其格式如左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爲

發給憑證事查本院執行譚日新與管慕仲爲
求償借款事件債務人管慕仲應償還債權人
譚日新借款一千元及利息一百三十七元正
經調查後債務人管慕仲實無財產可供執行
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發給憑
證交債權人譚日新收執俟以後發見債務人
管慕仲確有財產時再行聲請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譚日新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爲

發給憑證事查本院執行譚日新與管慕仲爲
求償借款事件債務人管慕仲應償還債權人
譚日新借款一千元及利息一百三十七元正
經調查後債務人管慕仲實無財產可供執行
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發給憑
證交債權人譚日新收執俟以後發見債務人
管慕仲確有財產時再行聲請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譚日新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推事(簽名)印
書記官(簽名)印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人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院長裁斷之不服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聲明依抗告程序辦理其實例如右

十六 抗議裁斷書其一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一年度斷字第一〇號

抗議人張芝房住本市黃泥崗四川民衆食堂

右抗議人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九號與劉立棠等爲違約執行事件提起抗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民事執行事件提起抗議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以執行人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者爲限本件抗議意旨無非謂本院查封債務人劉立棠等受分房地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標承買既准照第三次低減價額二千零三十餘元移轉於抗議人管業無論有無房客應否過租目應先行發給管業證書又抗議人債額爲三千二百元除以拍賣房地抵償外尙差一千餘元查劉筱池執行異議案內應貼給債務人劉立棠等一千零四十五元業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命令劉筱池已將該款繳案自應准予具領經抗議人一再請求均未准許爲此提起抗議請准先發管業證書並給領款項以免損失等語核閱執行卷宗本院查封劉立棠所有房屋經三次減價拍賣後因無人投標承買執行處准照第三次低減價格移轉抗議人管業在移轉中即據承辦執達員報稱該屋早經劉立棠租出與虞傳湧江振國鍾義林朱啞吧等居住有押租關係難於移轉云云並經傳案訊悉虞傳湧等共有押租八百八十三元按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既不因買賣而受影響自應就拍賣價內扣出押租依法過租即該抗議人對押租數額及租賃契約認爲有疑義亦僅能另案訴求解決乃該抗議人意欲避免押租不俟移轉完畢即請先發管業證書本院民事執行處未予照准自無不合再查劉筱池等執行異議案內劉筱池等應補償債務人劉立棠等屋地價一千零四十五元經本院依照執行異議案確定判決執行並據劉筱池等前後呈繳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四分到院按此確定判決劉筱池等將該項補償之屋地價繳清後劉立棠即

應將其應受分部分移交劉筱池等接收第查劉筱池受分部分之房屋亦早經劉立棠出租與范世和嚴松均孫寶之徐金良陳王氏等居住經傳案訊悉劉立棠共收有押租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在劉筱池等未繳款以前雖據抗議人請求將該部房屋併予查封但劉筱池等繳案補償劉立棠之屋地價抵償范世和等之押租尙有不敷自無再給抗議人具領之理抗議人就此提起抗議殊難認為有理爰為裁斷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 不服裁斷呈送抗告呈文

查張芝房與劉立棠為違約執行事件，前據抗告人張芝房提起抗議，經本院裁斷駁回後，乃該抗告人復對於裁斷書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前來。查本院駁回抗議理由，已於原裁斷書內敘明，茲引用之。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添具理由連同卷宗，一併呈送鈞院核辦。

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姓)

計呈送抗告狀一件卷證標目單一紙(卷證詳單)

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姓名)

蓋小
官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八 卷證標目單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送張芝房與劉立棠等抗告一案卷證標目單	
卷宗名稱	宗數
證物類	別件數

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九號執行卷		壹	宗	租賃契約	十一件
				租摺	十一扣
				清單	三紙
共卷壹宗證物二十五件		書記官(簽名蓋章)			

十九 繳還抗告裁定送達證書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函 第五六八號

案准

貴書記室函發民國二十一年度抗字第三二二號張芝房與劉立棠等為違約執行抗告事件，張芝房裁定一件，囑為送達到院。當經派員送達去後，茲據繳還送達證書一件前來，相應函送

貴書記室查收辦理。

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室

計送送達證書二件 鈔錄費司法印紙用紙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附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室囑送達抗告裁定公函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室公函 第七九四號

查張芝房與劉立棠等為違約執行抗告事件，業經本院執定，茲將裁定正本，函送貴執行處代為送達。

再查本件裁定正本，計四百字，每件應征收鈔錄費六角，希即填就證明書，飭執達員向各當事人征收現款後，即為購貼司法印紙於定式用紙，連同送達證書，一併繳院備查為荷。

此致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裁定證本二件送達證書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 發回更為裁斷抗告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三三二號

抗告人張芝房年三十七歲住南京黃泥崗四川民衆食堂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130

右抗告人與劉立棠等違約執行事件對於江寧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斷廢棄發回江寧地方法院更爲裁斷

理由

本件劉立棠等本於訴訟上和解應償還抗告人洋三千二百元原審執行中將劉立棠等所有房地查封拍賣三次減價無人承受經庭諭移轉抗告人執業兩造俱無爭執在卷劉立棠等房地原已出租於人收有押租按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效力自及於承受權利之抗告人該抗告人主張不能繼續有效固屬無從成立又劉筱池等因另案判決應給付劉立棠等洋一千零四十五元依該判決意旨劉立棠收款時應將共有房地中劉筱池等應分部分照數分給而核閱卷宗劉筱池等應分部分早由劉立棠等出租於人收有押租甚鉅劉立棠等自應了清此項手續在未了清前劉立棠等尙不能要求受領款項抗告人主張應即轉付亦屬無足採取原裁斷關於此等部分之論述尙無不合惟准許移轉房地部分劉立棠等原與他人訂立之租賃契約既不因移轉而失效過租與否即與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毫不相涉原審以未經過租不得發給移轉證書駁回抗告人之抗議殊欠允洽抗告人關於此部分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一 抗議發回更爲裁斷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四八號

抗議人張芝房住本市黃泥崗民衆食堂

右抗議人與劉立棠等因違約執行一案不服本院裁斷提起抗告於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發回更爲裁斷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准予填發權利移轉之書據其餘部分駁回

理由

本件抗議意旨計有兩點第一點謂本院查封債務人劉立棠等受分房地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標買既准照第三次低減價額移轉於抗議人管業無論房客應否過租自應先行發給管業證書第二點係主張其債權額除以拍賣房地抵償外尚差一千餘元查劉筱池執行異議案內應貼給債務人劉立棠等一千零四十五元既經劉筱池交案自應轉給具領依照抗告審發回更爲裁斷意旨除第二點業已釋明劉筱池等應分部分早由劉立棠等出租於人收有押租甚鉅劉立棠等自應了清此項手續在未了清前劉立棠尙不能要求領款抗議人主張應即轉付顯無足採取認原裁斷關於此部分之論述尙無不合毋庸贅述外茲應審究者惟抗議人第一點抗議意旨是否有理由是已查本院拍賣債務人劉立棠等所有物房屋經三次減價無人標買抗議人以債務人地位既願照最低價格接收移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應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抗議人接收至該房早經劉立棠出租與虞傳湧江振國鍾義林朱啞吧等居住收有押租甚鉅劉立棠既無力清付此項押租而該房又因無人標買由抗議人接收是完全屬於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與租戶之交還房屋於業主截然兩事第因虞傳湧等均爲該房之租戶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於抗議人接收移轉以後如果願意終止契約關係於所付原業主劉立棠之押租乃契約重要內容儘可向抗議人請求返還該抗議人主張不能繼續有效固屬無從成立然其請求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要不得謂非正當妥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二十二 駁回抗告裁定其一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六三號

抗告人張芝房年三十八歲住南京黃泥崗四川民衆食堂

右抗告人因與劉立棠等房屋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三二

理由

查劉立案等所有房地經查封拍賣三次減價無人承受移轉於抗告人執業則劉立案等前收各租戶之押租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效力自及於承受權利之抗告人該抗告人主張不能繼續有效已屬無從成立業經本院抗字第三二二號裁定內詳予闡明原裁斷將抗告人該部分之抗議駁回洵屬允當抗告人之抗告未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 抗議裁斷書其二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三七號

抗議人項東山住本市建鄴路六四號

右抗議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一七〇號與吳謝氏為債務執行事件提起抗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查閱卷宗本院查封債務人吳謝氏故子吳福源所有坐落本京建鄴路第六十四號房屋(即羊市橋三十一號)在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據康醉石聲請假扣押在案迨本案確定後經本院就假扣押財產估價拍賣乃據抗議人以對於拍賣房屋有四千元抵押權已經判決確定狀請併案執行經批示照准嗣因拍賣房屋經三次減價無人投標承買傳集雙方訊悉抗議人之抵押權既未依法登記而債務人吳謝氏同其故子吳福源與抗議人設定抵押係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已在康醉石聲請假扣押以後故依職權將拍賣房屋按三次減價最低價格七千一百四十元零七角四分移轉康醉石接收並命康醉石儘先抵償債額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外將找價一千九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六厘繳案再給抗議人具領抗議意旨雖主張其對於拍賣房屋有四千元之抵押權係經判決確定執行處為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顯屬侵害其利益應請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分配等語然查該抗

議人之抵押權既未依法登記而債務人吳謝氏同其故子吳福源與抗議人設定抵押權又在康醉石聲請假扣押以後其抵押權縱經另案確定要不足據以對抗假扣押在前之康醉石是抗議人如欲主張同等優先分配自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抗議意旨遽請撤銷執行處分不能認為有理由爰一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二十四 駁回抗告裁定其二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七一九號

抗告人項東山年四十六歲住南京建鄴路六十四號

右抗告人因與吳謝氏為抵押權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所為之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卷查債務人吳謝氏之子吳福源（已故）所有坐落南京建鄴路第六十四號房屋在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據康醉石聲請假扣押在案抗告人於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與債務人就該公告禁止處分房屋設定抵押權縱謂係屬善意仍不得謂過失抗告人與債務人涉訟之確定判決雖確認有四千元抵押權然既未列康醉石之名自無拘束康醉石之效力執行法院不允抗告人先受清償原法院駁回抗議均無不當抗告為無理由

據右論結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不服裁斷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其實例如左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三四

二十五 債權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二十八號

聲明異議人古洪樑年三十九歲住南京門西梧桐樹九十五號

右異議人因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三三七號與陸金發等爲承攬契約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查開始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本件異議人與陸金發等爲履行承攬契約及支付違約金涉訟一案核閱確定判決主文載明「着陸金發對於承攬工作未完部分速即照約繼續完成並自本年（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完工日止每日支付違約金銀幣二元（餘略）」云云異議人於判決確定後雖據具狀主張因恐損失擴大業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自行完工計墊用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又缺建小房兩間應照原合同估價扣還洋三百元請求連同違約金一併執行等語集訊兩造據債務人陸金發供稱該項工程係我自己於去年九月二十六日完工的古洪樑僅墊用木料工資洋不到一千元至缺建小房兩間並無其事云云是兩造既有爭執又不原確定判決範圍以內殊無執行名義之可言本院民事執行處論知除違約金准飭執達員執行外關於自行完工墊款及缺建小房兩間部分應另案請求解決自無不合異議意旨仍請併予執行顯無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五號

聲請異議人董鳳鳴等十五人住本京錦綉坊二六號

右異議人等因押板金與朱佩金涉訟就劉守綸執行案內續行分配賣得金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核閱卷宗債務人朱佩金對於異議人董鳳鳴等十五人所付押板金五千四百六十三元雖經判決確定應予優先償還惟查異議人等之押板金對於本件拍賣生財等件既未依法設定動產質權要無主張優先受償之餘地因該項確定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於其他債權人殊無對抗之可言故該異議人等之押板金除另案執行已受償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外餘款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九角請就劉守綸執行案內拍賣生財參加分配本院民事執行處認為普通債額予以平均分配自無不合異議意旨主張其應優先受償係經判決確定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不能與他債權人平均分配等語然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謂優先權利應以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為限例如民法第八百六十條之不動產抵押權及同法第八百八十四條之動產質權是也該異議人對於本件拍賣之動產既未依法設定質權僅以確定判決應予優先受償依照前開說明不能認為有理由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二一七號

聲明異議人趙渭卿年四十六歲住中華路三星池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五一九號吉順永木號等與伍奎星等為求償欠款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查閱卷宗本件查封債務人伍奎星等所有坐落本京評事街第一六六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原鑑定價值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七分三厘而因拍賣日期無人標買復經依法三次減價繼續拍賣詎至拍賣日期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遂由本院傳集全體債權人據吉順永木號東裘子木聲明願照第三次低減之拍賣價格二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四分扣除其照債額應分得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一分八厘外找出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厘接收移轉比經訊得全體債權人同意當予庭諭照准乃該吉順永木號不久即行收歇後以無力找價請求再照第三次低減價格拍賣亦經本院照准至拍賣日期即據林子秋預納保證金以二千三百陸拾元投標承買並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分別送達在案異議意旨雖主張其接收本院拍賣通知載明三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四分今竟以二千三百六十元拍定提出通知照片請求將原允許拍定之裁定撤銷重行標賣等語第查拍賣佈告及拍賣通知原稿均係載明照第三次減價二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四分再行拍賣核閱附呈拍賣通知照片適多一千元且係小寫數字較諸原估價值尤高顯係繕寫錄事之筆誤奚能據為撤銷拍定重行標賣理由異議意旨殊難認為正當爰為裁斷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代行裁斷職務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一二十六 債務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二十五號

聲明異議人王德富年三十三歲江寧人住中華門外西街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三年度執字第九六號與張克信為贈房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提起抗議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執行人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者為限本件既係以案未確定為理由請求免予執行顯與前開提起抗議要件不符自應視為聲明異議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合先說明於此
查異議人與張克信為請求回贖房屋事件係經本院民庭於判決確定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條規定移付執行異議意旨雖主張案未確定不能遽予執行等語然檢閱本案卷宗經第一審判決該異議人應准由張克信以原典價九百元將中華門外西街房屋一所贖回後該異議人提起上

訴復經第二審裁定駁回雖又據提起抗告亦經第三審裁定駁回迨達在案是本件業已確定毫無疑義異議意旨主張不能執行殊無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五十號

聲明異議人申長霖年五十一歲本京人住大行宮三零六號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三年執字第四一六號與黃次倫爲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查閱卷宗異議人申長霖與孫鳴岐等八人應連帶償還黃次倫所經理之祥泰木行貨款銀幣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並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係經判決確定在訴訟中曾經受訴法院裁定准就異議人所有財產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旋據該異議人依照假扣押裁定第二項提供擔保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聲請准予停止假扣押在案迨本案確定後即據黃次倫狀領該項假扣押提供擔保金並請求執行餘款本院當以該異議人係負連帶責任故除批示照准外並命令該異議人等將餘款交案異議意旨謂連帶負責之意義應以他債務人逃走或不能償還時方負連帶之責今他債務人等皆有營業不能就其擔保金供全部之執行等語第查數人負同一債務明不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是本件異議人既經判決應負連帶責任依此說明本院民事執行處准債權人黃次倫之聲請將存案之擔保金抵償連帶債務並命令將餘款繳案自無不合至他債務人如果均有營業儘可依同法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於該異議人殊無不利益之可言異議意旨自難認爲有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三八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二十號

聲明異議人呂培心年三十歲江寧人住千佛庵六號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一號與呂戎蘭英爲贍養費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執行處原庭論廢棄龍稍田二畝應照和解內容由呂戎蘭英接收

理由

按異議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庭論雖用抗告字樣而核其要旨完全對於庭論之執行方法聲明異議自應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作爲聲明異議辦理合先說明於此

再查閱卷宗呂戎蘭英與異議人爲贍養費涉訟事件係經和解成立其和解內容載明由異議人給與呂戎蘭英蘆柴溝田三畝六分馬府橋田二畝龍稍田二畝毛塘頭田二畝五分共計十畝零一分有契給契如係合契則另立推單歸呂戎蘭英執業作爲離婚後之贍養費等語嗣據呂戎蘭英聲請執行即經異議人遵照和解內容將所開田畝憑同本院執達員逐一點交呂戎蘭英接收當時雖據呂戎蘭英主張內有龍稍田二畝係活產糾葛甚多不能接收並請另命異議人交付一么子田一畝九分六厘經執行處庭論准第查和解筆錄既經將異議人應交田畝逐一訓明即使該龍稍田二畝確係活產和解當時既經兩造同意簽字要難遽請變更異議意旨請求將原庭論廢棄並命呂戎蘭英應照和解內容將龍稍田二畝一併接收自無不合爰爲裁斷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七 批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批 第一〇七九號

原具狀人戎蘭英

狀一件請求發給管業證書並執行上季租稻由

狀悉查本件業據呂培心將田契推單呈案毋庸另發管業證書俟執行完畢後移送本院不動產登記處登記可也至上季租稻應否由呂培心退交該民原和解內容既未載明目難遽准執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院 長(蓋姓名戳)

二十八 添具理由呈送抗告呈文

案奉

鈞院第五一〇〇號調令內開：

「查戎蘭英與呂培心贍養執行事件。茲據戎蘭英聲明不服該院裁斷及批示，具狀抗告到院。合將原狀令發該院，仰即查明本件等因，計發原狀一件；奉此。查本院執行戎蘭英與呂培心贍養事件，係經和解成立。其內容載明：

「呂培心願給抗告人蘆柴溝田三畝六分，馬府橋田二畝，龍稍田二畝，毛塘頭田二畝，共計十畝零一分……」。

嗣據抗告人聲請執行，即經呂培心遵照和解內容所開田畝，憑同本院執達員逐一點交抗告人接收。當時雖據抗告人主張內有龍稍田二畝係活產，不能接收；並請命呂培心交付一么子田一畝九分六厘，經本院執行處照准後；據呂培心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查核原和解筆錄，既將呂培心應交付田畝，逐一記明。即使該龍稍田二畝，確係活產，要難遽請變更。故將原諭廢棄，龍稍田二畝，仍應照和解內容，由抗告人接收。

再查閱和解筆錄後段載：

「有原契者，給與原契，如係合契，另立推單字據，歸抗告人執業。作為離婚後貼給抗告人之贍養費」。

於本院派員執行交田時，同時已據呂培心立具推單字據，連同原契據一併交案。至該抗告人主張由本院發給管業書據，並公告原契無效云云。既據呂培心遵照和解條件，履行無遺，自無庸再予填發管業書據，及公告原契據無效。又抗告人主張請准收取本年租稻以為生活等情，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四〇

查此點係屬案外要求，不在原和解範圍以內，執行處自係無權執行。本院併予批駁似無不合。

奉令前因；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添具理由；連同卷證一併呈送

鈞院核辦

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計呈抗告狀一件卷證標目單一紙(卷證詳單)

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簽名蓋小官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一〇〇號

令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姓名)

查戎蘭英與呂培心贍養執行事件。茲據戎蘭英聲明不服該院裁斷及批示，具狀抗告到院。合將原狀令發該院，仰即查明本件抗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情事，如無該項情事，即照同條第三項辦理！

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院 長(姓名戳)

二十九 駁回抗告裁定其二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三九二號

抗告人戎蘭英年二十九歲住南京狀元境聚賢棧九號

右抗告人因與呂培心贍養費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日江寧地方法院所爲之裁斷及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執行名義爲審判上之和解時應以該和解內容爲根據本件抗告人與呂培心因贍養費涉訟經和解成立本院核閱和解內容祇記載由呂培心貼給抗告人蘆柴溝等處田十畝零一分有原契者交給原契如合契者另立推單字據歸抗告人執業等語現抗告人主張應公告原契無效另復管業證書及由呂培心交付稻租各節欲不在和解範圍之內依照上開說明自屬不能請求執行又有龍稍田二畝和解筆錄內亦經載明雖據抗告人主張非呂培心所有係王錫成活典之產然抗告人對於該田當時既已同意由呂培心交出作爲贍養更不得於執行時請求調換原裁斷及批示均無不合抗告意旨自難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三十 再抗告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二三六六號

再抗告人戎蘭英年三十歲住南京市狀元境聚賢棧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呂培心贍養費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四二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查據原和解筆錄係載明呂培心貼給再抗告人離婚後之贍養費計共田十畝零一分而龍稍田二畝即在其內再抗告人因該田糾紛頗多且係活產不允接收請經執行法院諭令呂培心應以坐落該處村西一么子地方田一畝九分六厘掉換交付再抗告人呂培心對之聲明異議經該法院院長以龍稍田二畝既明載和解筆錄之內即使活產要難遽請變更因將前開執行庭諭廢棄另為裁斷令再抗告人應照和解內容將該龍稍田二畝一併接收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本此趣旨予以駁回於法均無不當至所稱呂培心於點交田畝之後仍向佃戶強迫收租應令返還云云無論是否屬實但既屬原和解範圍以外之事自應不予置議以此指摘原裁定之不當尤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三十一 發還卷宗公函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室公函 第一七五四號

案查戎蘭英與呂培心為贍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業經

最高法院裁定，並將全案卷證，連同裁定正本函送到院。相應轉送

貴執行處查照辦理，並請於送達後，即將送達證書附入

最高法院卷內。其應征收抄錄送達各費，仍希解院核轉。

此致

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裁定正本二件送達證書二件卷證標目單一紙(附送卷證詳載單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 保證債務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四十四號

聲明異議人林耀南年五十三歲江甯人住南門外來賓橋商

右異議人因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四九號卜威爾與陳慕湯等為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查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債務人陳慕湯所欠卜威爾之貨款該異議人林耀南應負保證責任係經判決確定嗣因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估價尚不足清償故准卜威爾之聲請又將異議人所有坐落本京中華門外廣席巷第三十三號三十五號房屋予以查封估價拍賣藉資抵償異議意旨雖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未於查封之先傳喚該異議人到案訊問有無誠意履行並論知主債務人是否確無財產可供執行遽予查封認為於法不合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等語如果主債務人陳慕湯除本院及六合縣政府先後查封之田畝房屋外尚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儘可聲請補封苟鑑定價額足供抵償債額則查封該異議人之房屋當然啓封發還放徒以空言攻擊執行未先傳訊遽請停止執行依照前開說明殊難認為正當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四十三號

聲明異議人宋樹滋年三十七歲句容縣人住本京三坊巷三號商

宋旭初年三十五歲同上

右異議人等因民國二十三年執字第五零七號與上海銀行爲保證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查異議人宋樹滋等不服本院執行命令原係提起抗告茲奉江蘇高等法院令以該異議人等原狀雖用抗告字樣而按其狀述意旨實係對於執行方法聲明異議在發執行命令以前既未傳訊即應依法裁斷將原狀發交本院辦理自應視爲聲明異議由本院依法裁斷合先說明於此按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拍賣之財產在未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務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請求執行（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四號解釋）本件異議人宋樹滋宋旭初對於債務人宋炳吾宋澤溥所欠債權人南京上海銀行之本利應於五千元之擔保範圍內自保證責任係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雖經本院將債務人宋炳吾等所有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丹淳鄉寧家莊房地及田畝查封估價拍賣然經三次減價無人標買債權人復因其所經營者爲流動金錢拒絕作價承受該項拍賣之不動產是債權人對於該異議人等之應負保證責任既因確定判決同時取得執行名義而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又未得有效果自得對該異議人請求執行異議意旨無非謂拍賣債務人宋炳吾等之財產雖無人標買儘可依法移轉債權人接收斷無主債務人有可借執行之財產而向保證債務人執行之理況查主債務人等尚有良田四十餘畝亦可補封拍賣備抵奚能遽命異議人等代償等語第參照前開解釋本院拍賣債務人宋炳吾之財產既尚未得有執行效果要難遽謂向該異議人等之執行爲非合法異議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三 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二十三年度斷字第四號

聲明異議人胡許氏年五十二歲江寧人住楊將軍巷

汪衡記年五十四歲江寧人住糟坊橋

王綱仁年四十九歲江寧人住太平路

施實記年三十八歲江寧人住楊將軍巷

李施氏年五十五歲江寧人住洪武路

右異議人等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一七號蔣靜波等與楊蔭仁貨款涉訟請求參加分配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查本院執行蔣靜波等與楊蔭仁債務案內查封債務人楊蔭仁所開春生堂藥號內之生財貨物雖據異議人等以案經調解成立於本年六月四日及十五日先後狀請參加分配而查本件查封之生財貨物經佈告拍賣後在五月三十日即據第三人合法投標承買是該異議人等既未依照前開規定於拍賣期日終竣前具狀聲明顯係自誤自難再准參加異議意旨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未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傳集雙方訊問遽以批示駁回係屬違法等語要知該條項係指無執行名義者而言且仍須依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聲明之該異議人等根本未在本年五月三十日之拍賣期日以前聲明殊無藉口餘地至稱另案拍定多時尙未分配已有先例云云查該案因有假扣押在先之案件尙未判決確定致遲未分配該異議人等不明案情內容遽請援例尤屬無據異議意旨殊無理由再本件完全係異議性質該異議人等誤用抗議字樣應仍照異議辦理合併說明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十九號

聲明異議人宣松園年四十七歲鎮江人住本京鈔庫街四十三號商

右異議人因二十三年度執字第三三號金少卿與馬厚志爲欠款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四六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但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為限如果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則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據以排除強制執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異議意旨以本院執行金少卿與馬厚志為求償欠款事件案內查封債務人馬厚志所有坐落本京貢院街第三號房地債務人馬厚志曾於民國二十年憑中以該房契據向其羈押六百元又於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先後加借洋二百元立有約據為憑是該房地已為異議人暫有應請撤銷查封等語如果屬實依照前開說明亦僅能主張其抵押權在該不動產拍賣後其權利依然存在或逕向債務人訴求償還抵款俾將來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異議意旨遽請撤銷查封殊難認為合法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五四號

聲明異議人陳葆如年五十九歲無錫人住東亭鎮新塘橋十三號

陳仲德年三十三歲同上

陳叔英年二十九歲同上

陳季傑年二十四歲同上

陳慕任年三十九歲同上

陳世雄年五歲同上

右異議人等對於民國二十二年執字第七四零號陳彰瑛與陳孟超為侵占附帶民訴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亦應向異議案受訴法院聲請裁定如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異議人陳葆如等以本院囑託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執行陳彰瑛與陳孟超爲侵占款項附帶民訴案內查封債務人陳孟超所有坐落無錫縣東亭鎮新塘橋之田畝房屋基地爲該異議人等所共有陳孟超僅應分得平房一間樓房一間田一畝八分三厘今竟全部一併查封布告拍賣爲此抄呈撥付字據請求轉函無錫分院停止執行等語如果所稱屬實依照前開規定自應逕向執行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如欲停止本案之執行亦儘可於起訴時向受訴法院聲請裁定遽請轉函無錫分院停止執行殊無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度斷字第三號

聲明異議人柏士庚年五十一歲江寧人住齊福街

李學魁年四十二歲同上

右異議人等因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九八號馬金氏與禹蓋氏讓房假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其占有並交債權人收領如該不動產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第三款已有明文規定查本院執行馬金氏與禹蓋氏讓房一案債務人禹蓋氏應將承租房屋返還債權人馬金氏管業係經判決宣示假執行迨照判派員執行後因該房已由禹蓋氏轉租與該異議人等使用遂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開規定命令該異議人等將該房騰空異議意旨雖主張有押租關係已向禹蓋氏聲請調解請求停止執行等語要與本件讓房無關異議意旨遽請停止執行自難認為有理由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四十六號

聲明異議人華仁澤年二十二歲江寧人住建康路三百八十一號

華陳氏年七十一歲同上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五一五號任子發與華徐氏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查閱卷宗債務人華徐氏向任子發所借銀洋一千五百元許以本京建康路（即前織造署大街）第三百八十一號三百八十三號房地抵押業據任子發將抵押據及附執之該房地契據呈案立證嗣因華徐氏延不遵判履行故准任子發之聲請將該項抵押房地予以查封估價拍賣藉資抵償異議意旨雖主張此項債務異議人華仁澤不負共同責任已經判決確定而查封房地又為異議人華陳氏所管理華徐氏乃一媵妾實無權利之可言自不能供本案之執行況查確定判決華徐氏不能清償時應由陳兆隆負保證責任乃捨保人不問而將異議人之財產查封顯屬違法執行應請啓封發還等語然查異議人華仁澤不負共同責任雖經判決確定而該異議人在原案請求宣告抵押據無效及交還房契之反訴均經駁回是無論查封房地是否為異議人華陳氏所管理暨華徐氏之身分如何既係就原抵押房屋予以執行即不得謂為違法至陳兆隆依確定判決雖應負保證責任而主債務人既非毫無財產本根本不發生執行問題異議意旨遽請查封房地啓封發還殊無理由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五七號

抗告人華仁澤住南京建康路第三八一號

華陳氏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任子發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抗告人華仁澤對於華徐氏所欠任子發之抵款不負共同責任雖經判決確定而其提起宣告抵押無效及交還房契之反訴則受駁回之判決是無論建康路第三百八十一號及三百八十三號之房地是否為抗告人華陳氏管理及華徐氏之身分如何而原法院既係就華徐氏原抵押於任子發之房地予以執行自難謂為違法乃抗告人等以執行處捨保證人陳兆隆於不問等情聲明異議原裁斷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委無不當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其裁定格式如後

三十五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有理由裁定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二號

裁定

債權人鄭子堅年四十六歲住本京珍珠橋二十九號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債務人鄭鴻鈞年二十七歲住同上

鄭著庵年三十四歲住同上

右債權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五九六號與債務人等爲損害賠償執行事件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鄭鴻鈞鄭著庵應償還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洋七元七角三分聲請訴訟費用一元六角五分由債務人等負擔

理由

查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等爲損害賠償事件於判決確定後業已執行終結茲據債權人以支出執行費用共計七元七角三分開列清單並提出單據十六紙聲請確定數額前來經審核相符依照前開說明自應責令債務人如數償還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十六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七號

裁定

債權人銜金玉住本市門東拜龍巷一七號

債務人曹銀海住本京太平門外鑿口村

右債權人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五五四號與債務人爲分析財產執行事件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曹銀海應償還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洋五元六角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一元六角五分由債務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爲分析財產事件關於債務人應付債權人之款業經依法執行在案茲據債權人以支出執行費用共九元六角開列清單並提出單據二十三紙聲請確定數額前來經審核內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書狀送達鈔錄各費不能併入執行費用計算及送達費貼用司法印紙證明書非征費收據(另有送達費收據)其所載數額亦不能列入計算外其餘書狀聲請送達食宿各費共洋五元六角均屬相符依照前開說明自應責令債務人如數償還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二條後段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七 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無理由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六號

裁定

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子堯住本市中華路軍師巷口

相對人即債權人曹大倫住本市中華路五二七號

右聲請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八六號與債權人爲給付建築費及回贖房屋執行事件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左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一章 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五二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之費用額以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而求償於債務人者爲限如債務人自行支出之執行費用自無轉向債權人求償而聲請確定其費用額之理本件聲請人與債權人爲給付建築費及回贖房屋事件於判決確定後業已執行終了並據債權人聲請確定其支出之執行費用額復經本院裁定應由該聲請人朱子堯償還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洋十五元五角在案聲請人遂亦開列清單附呈收證二十紙請求確定其支出之執行費用額希冀抵銷依照前開說明顯難認爲正當合爲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查執行處因執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此種程序除批示或當庭諭命債權人繳納外大都以通知書行之其格式如左

三十八 通知債權人預納查封鑑定費通知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一〇七七號

案查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興與方湧生爲求償欠款執行事件，前據該債權人指明債務人財產，狀請查封拍賣，藉資抵償。業經本院批示照准，並命該債權人預納查封鑑定費五元，聽候派員執行在案。迄已多日，未據照交，合再通知該債權人迅於十日內將上次查封鑑定費繳案，慎勿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雷 振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查當事人向法院呈繳執行費用或案款及投標人向法院呈交投標保證金或標價均由交款人逕向會計科報明案由及款別後納由會計科填具三聯收款證一聯存科備查一聯交交款人收執一聯送執行處附卷其格式如後

三十九 收款證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收款證

(說明)
此證由交
款人粘貼
交狀內投
遞收發文
件股

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

交款人

雷

振

住址

本市三十四標五號

費別

鑑定費

貨幣類

銀幣

交納數額

伍元正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七九四三號特此證明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收字第一一七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收款證

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

交款人

雷

振

住址

本市三十四標五號

別費	鑑定費	貨幣類別	銀幣	交納數額	伍元正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七九四三號特掣發回證給交款人收執作憑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收字第一一七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收款證					
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					
交款人姓名	雷振				住址
					本市三十四標五號
別費	鑑定費	貨幣類別	銀幣	交納數額	伍元正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七九四三號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書記官於奉到查封命令後應填具暫領證向會計科將查封鑑定費領出應用俟辦畢時另製計算書呈報核銷其格式如後

四十 查封鑑定費暫領證

調查等費暫領證

今因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
雷振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所繳查封鑑定費銀五圓〇角〇分
即須領取應用煩爲

查照支付俟實支完畢即行另製計算書分送

貴科存查此致

本院會計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領取人(簽名蓋章)

查封動產應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行之遇必要時並得函請該管警局派警蒞場協助並應佈告週知佈告除揭示外應送登當地報紙其格式分列於後

四十一 派員查封動產訓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二五七一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雷振與債務人方湧生求償欠款事件，合行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姓名)，通知債權人協警前往將債務人方湧生所有存放花牌樓五十二號內之動產，依法實施查封，並遴選鑑定人核實估價，點交地甲具結看管，取具保管鑑定書結等件呈復。

此令！

計發布告一紙 封條四紙 封標紙五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院 長(蓋名戳)

四十二 查封動產佈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佈告 第二五七二號

為佈告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雷振與方湧生因求償欠款事件，業將債務人方湧生所有存放本市花牌樓五十二號內之動產實施查封在案。嗣後債務人對於該項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為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者，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院 長(蓋名戳)

(實貼花牌樓)

四十三 封條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查封動產

封

此係縮小式樣於查封後貼於門上

四十四 封標紙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〇〇號 會計科製

第一號	查封物件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白漆櫥一座

封標紙

此項封標紙應於查封動產每件上粘貼一紙記號數及物名並應與查封物品清單相符

書記官於收到查封命令後應即遴選鑑定人並指定日期通知債權人會同該管警察官吏前往查封標的物所在地一面實施查封一面命鑑定人將查封物品逐一鑑定價格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並命鑑定人出具鑑定書結保管人出具保管結於辦理完畢後一併據實呈復（參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 其各種格式如左

四十五 書記官呈復查封情形呈文

案奉

鈞長訓令，以雷振與方湧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飭將債務人方湧生所有存放花牌樓五十二號內之動產實施查封具復，等因；奉此，遵即遴選鑑定人並通知債權人雷振，會同 首都第一警察局巡長張得勝及警士等，帶同執達員前往花牌樓五十二號。當據債務人出面要求分期清付欠款，請免查封，經轉詢債權人不允同意。當即依法將債務人所有存放該處之動產，就債額予以實施查封，由鑑定人鑑定價格後，指交地甲看管。茲已辦理終竣，合將查封情形連同鑑定書結，查封筆錄，清單等項，一併呈復

謹呈

院長（姓）

計呈查封筆錄、查封物品清單、鑑定書、結、保管結、收據、計算書、各一件

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十六 查封動產筆錄

訴訟用紙第一一六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雷 振

債務人 方湧生

債權金額計一千七百元及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前記金額依民國二十年度訴字第 六七八 號確定判決主文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另紙所開債務人之動產實施查封其查封程序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 九 時開始 至 同 月 同 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下午 二 時 三 十 五 分 告竣所有已封之財產另

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物品所在地當時提交到場人債權人及債務人等得其承諾署名簽押於左

債權人	債務人	鑑定人	巡長	地甲	執達員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簽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四十七 查封物品清單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〇二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物品清單

號數	類別	件數	重量	估價	查封方法	備考
一至十七	白漆櫥	十七座	每座十二元 共計二百〇四元	查封花牌樓五十二號內		
十八至四十三	白漆梳粧台	二十六張	每張八元 共計二百零八元	全上		
四十四至六十	白漆三抽棹	二十一張	每張十元 共計二百十元	全上		
六十五至一百	板面椅子	八十六張	每張二元五角 共計二百十五元	全上		
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六十七	磁面茶几	十七張	每張三元五角 共計五十九元五角	全上		
一百六十八至一百九十三	鐵床	二十六張	每張二十四元 共計六百二十四元	全上		
一百九十四至二百	書樓椅	七件	共計三十八元	全上		
二百〇一	小圓棹	一張	計二十元	全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查封物品清單

號數	物類	件別	件度	數量	長	估價	查方	封法	備考
二百〇二	寫字台	一	張	計二十元	全上				
二百〇三至二百三十七	花板圓橙	三十四	張	每張三元 共計一百〇二元	全上				
二百三十八	獨脚月宮	一	張	計十六元	全上				
	以上自一號至二百三十八號共計鑑定價值銀幣一千七百十六元五角								

四十八 鑑定人鑑定動產鑑定書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二章 動產執行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三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鑑定人鑑定書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二十七號 雷振與

方湧生為求償欠款執行一案蒙命(姓名)為鑑定人

鑑定債務人所有動產事實謹將鑑定意見列左

(一)鑑定物 本件鑑定物品均係柚木或洋松木器具共

計二百三十八件詳見查封物品清單

(二)鑑定價值 櫥十七座每座估十二元梳粧台二十六

張每張估八元三抽棹二十一張每張估十元板面

椅八十六張每張估二元五角磁面茶几十七張每

張估三元五角鐵床二十六張每張估二十四元書

樓椅七件壹堂估三十八元圓棹一張估二十元寫

(說明)寫
鑑定書時得
分別為左列
各項
(一)鑑定物
(二)鑑定價
(三)鑑定地
點
(四)鑑定情
狀
本紙不敷用
時應接以訴
訟通用紙

【案】第也下七五七

鑑定人鑑定書

江蘇省實地方法院

字台一張估二十元
花板圓橙三十四張每張估三元
獨脚月宮一張估十六元
共計二百三十八件
鑑定價值洋一千七百十六元五角

(三) 鑑定地點 本市花牌樓五十二號

(四) 鑑定情狀 鑑定之物品工料均劣漆色亦退非加漆
不易出售故照現狀估計

鑑定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 鑑定結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二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結文

今蒙選爲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 二七 號雷振與方湧生爲求
償欠款執行一案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簽名蓋章)

注。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
鑑定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
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 月三十一日

五十 鑑定人領收鑑定費收據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七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今收到

收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在院交付雷振與方湧生

爲求償欠款執行一案鑑定費銀幣叁元正

此證

收受人(簽名蓋章)

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收據(附卷)

五十一 查封鑑定費支出計算書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二章 動產執行

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案查封費支出計算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領用人 銜名	書記官(姓名)		蓋章 印	隨從人 姓名	執達員(姓名)	月 日	預繳		款	鑑	人	力	車	九角	三元	費	目	數	額	附	記
	七	十六					七	十六													
五元〇角		交科		領用		補發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合計實支銀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三元九角〇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書記官(姓名)編製	

調查等費計算書

查鑑定人所估價格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處酌量核定如當事人攻擊鑑定人所估價格不符其所理述由爲正當者得命另選鑑定人重行鑑定其格式如後

五十二 派書記官另選鑑定人重行估價訓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執行債權人魏子青與債務人錢老六爲求償欠款事件，前將債務人錢老六所開六記百貨店內所有全部生財貨物，合派該員依法實施查封，並遴選鑑定人核實估價，業據呈復在案。

茲經集傳兩造訊問，據債務人錢老六以該店開張未久，生財固屬新製，貨物亦皆爲日用必須品，鑑定人所估價值，僅得原價三分之二，請求重估，以免損失等語。除庭諭照准外，合再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姓名)，另選鑑定人，通知兩造到場，將查封財產，着該鑑定人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後，製具鑑定書結等件呈復，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院 長(蓋名戳)

查封物品經核定鑑定價格後即應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佈告拍賣並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其拍賣程序各項公文格式分列於後

五十三 拍賣動產佈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佈告 第九七四五號

爲佈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二七號，債權人雷振興債務人方湧生爲求償欠款事件。業將債務人方湧生所有後開財物，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在案。茲定於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爲拍賣時期。由本院派書記官指揮執達員，實施拍賣。凡居民人等，欲買是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七〇

項財物者，仰即攜帶現款違時前來本院執達員辦公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承買。有二人以上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為適法承買人，並應當場交足價銀，即將拍賣之財物給予具領。仰居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 木器用具二百三十八件（詳查封物品清單來院報明時給閱）
- 二 物之所在地 封存本市花牌樓五十二號內
- 三 最低價額 國幣銀共計一千七百十六元五角
- 四 閱看查封筆錄及物品清單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書記官（姓名） 執達員（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院 長（蓋木名戳）

實貼（處所照填）

五十四 派員實施拍賣訓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雷振興債務人方湧生為求償欠款事件，前經派員將債務人所有動產，依法實施查封鑑定價格並布告拍賣在案。茲定八月十九日為拍賣時期，合行令仰該員屆時率同承辦執達員（姓名），前往依法拍賣，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拍賣筆錄呈復。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院 長（蓋名戳）

五十五 通知債權人債務人拍賣日期通知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五七一號（分繕送達）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雷振與債務人方湧生爲求償欠款事件，前經派員將債務人所有存放花牌樓五十二號內之動產，依法查封，經鑑定人鑑定最低價格一千七百十六元五角在案。茲已定於八月十九日爲拍賣時期，除布告並派員屆時前往依法拍賣外，合亟通知該債權人債務人知照

右通知債權人雷振
債務人方湧生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拍賣動產筆錄

債權人 雷 振

債務人 方湧生

債權金額計一千七百元及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前記金額依民國二十年度訴字第六七八號確定判決業將債務人後開之動產實施查封以備抵償其拍賣日期並經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先期公告茲定於八月十九日在本市花牌樓五十二號實行拍賣合記筆錄如左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木器用具二百三十八件(詳查封物品清單)

二 拍賣程序

一 關於該拍賣物之一切筆錄及清單業經各拍買閱覽

二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係在本日上午九時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所聲明之價額另單附後

四 各拍賣物拍買人聲明之最高價額詳另單

五 拍賣物已於各拍買人照所聲明之價額繳清後交付收訖

六 前項拍買所聲明最高價額經三次高呼後無聲明更高價額

者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宣告拍賣終結

此筆錄於拍賣處所向左列各人朗讀得其承諾署簽押

最高拍賣人周子誠押

吳建新押

李俊人押

債權人雷振押

債務人方湧生押

其他利害關係人張子嘉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簽名)

執達員(簽名)

〔蘇江寧地方法院〕

拍賣助產筆錄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執達員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除多數債權人者應另行作成分配表指定日期給領外應通知債權人具領其領款手續先由債權人具狀請領經執行處算明債額扣除執行費批准應領數額後再由領款人填具兩聯收據（一聯附卷一聯存會計科）即給與給領命令命其持向會計科兌取現款各項格式如後

五十七 給領命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給領命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執字第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求償欠款執行案

領款人姓名		雷 振		住 所		本市三十四標五號	
費 別		案 款		貨 幣 類 別		給 領 數 目	
				國 幣		壹千七百十二元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發							
院 長(簽名蓋章)							

推事簽名蓋章
書記官(簽名蓋章)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給領命令 第四二五號

令本院會計科

茲據雷振對於二十一年執字第一二七號案內

請領 本月十九日書記官所繳賣得金中一千七百十二元五角 應准給領仰即

如數發給並取具該領款人收證報告執行處備查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說明)此
令連同後
聯空由報
告書由領
款人親自
持交本院
會計科領
款

給領報告書 第四二五號

據領款人雷振持本年第四二五號給領命令到

科請領 本月十九日書記官所繳賣得金中一千七百十二元五角 已於本

月二十一日如數發給除將領款人收證由科彙存外謹

此報告

民事執行處查核

會計科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書由執行處附卷

五十八 發款筆錄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發款筆錄

債權人 雷 振

代收人

右列當事人間因二十一年執字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爲求償
欠款訴訟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 月二十一日
上 午 十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處當庭發款出席職
員如左

推 事(姓名)

書記官(姓名)

〔蘇〕〔甯〕地方法院

發款筆錄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到庭當事人如左

債權人 雷 振

代理人

債務人

代理人

證人

推事諭將雷 振應領款銀一千七百十二元五角之給領命令一紙交與雷 振收訖并由執達員(姓名)到庭證明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 月 二十一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簽名)

推事(簽名)

領收證副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右金額已經如數收訖此呈	金額	款別	
		國幣銀一千七百十二元五角正	案款	
收款人 雷 振 代收人 證明人 <small>(執達員簽名蓋章)</small>	雷 振 印	請領人		雷 振
		住址	年 齡	三十三歲
		三十四號 五號標	此證如 收款人 或代收 人識字 應親自 填寫簽 名蓋章 否則證 明人或 發款員 代填代 簽由本 人於名 下加捺 指摹	

領收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右金額已經如數收訖此呈 收款人雷振 代收人 證明人 <small>(執達員簽名蓋章)</small>	金額	款別	
		國幣銀一千七百十二元五角正	案款	請領人
			雷振	雷振
			住址	年齡
			三十四號	三十三歲
			五號	
			此證如	或代收
			人識字	應親自
			填寫簽	名蓋章
			否則證	發款員
			代人或	簽由本
			人於名	下加捺
			指摹	

六十 執行費貼用司法印紙證明書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此聯存會計科備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五 九 七 三 一 號
 今有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金額係一千七百元經核
 徵執行費計^原加徵銀幣 二 五 元 〇 角 〇 分共合銀幣 七 元 五 角 〇 分除填具
 證明書交納費人方湧生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附 記 收文號數 民國二十一年 收 字 第 四 二 三 號

執字第 貳 柒 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五 九 七 三 一 號
 今有雷振與方湧生欠款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金額係一千七百元應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五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
 經核算明晰計^原加徵銀幣 二 五 元 〇 角 〇 分共合銀幣 七 元 五 角 〇 分應
 由該納費人方湧生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六十一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八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二十一年(執)字第一二七號雷振與方湧生欠款案件

執行費購貼人姓名方湧生

(說明)
 第二行號
 字下應註
 明案由或
 對造之姓
 名
 第三行費
 字上應註
 明何種費
 用
 本用紙應
 置於本紙
 發處不收
 收費

黏 貼 印 紙 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計貼印紙七元五角〇分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指定日期給領其格式如後

六十二 動產賣得金分配表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三年度分字第九號

債權人蔣靜波住上海市鹹瓜街葆豐參藥號經理

邵泉夫住同上合利元藥行經理

吳呂卿住同上祥泰藥號經理

張麗泉住同上協興昇蜜蠟行經理

陳蠡卿住同上寶盛藥行經理

訴訟代理人王炳鈞律師

債權人盛哲卿住南京太平路盛源祥

林梓記同上

戴氏同上

何敬之同上

高綏仁同上

張竟成同上

訴訟代理人丁永年律師

債務人楊蔭仁住本京大行宮華安旅館

右債權人蔣靜波等與債務人楊蔭仁因民國二十二年執字第六一七號求償貸款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准債權人蔣靜波等之聲請將債務人楊蔭仁所開仁記春生堂參藥號內之生財貨物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并據債權人盛哲卿等狀請參加分配各在案茲據陳鈞以一千五百元投標承買經

本院審查合格除將該項拍賣之生財貨物依法移轉拍賣人接收外所有存案賣得金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分配於后

(一)賣得金除扣除執行費用剩餘之數額 查本件賣得金計一千五百元除扣蔣靜波等一案執行費九元七角五分盛哲卿等一案執行費十二元又應扣還蔣靜波等墊用之封鑑費六元共計洋二十七元七角五分外尙剩賣得金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

(二)各債權人債額之計算及分得之數額 查本件併案執行者計有兩案茲分別於左

(甲)蔣靜波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同案債權人共有五人分別於后

(子)蔣靜波經理之葆豐參藥號計貨款洋一千零十三元二角九分應分得洋二百二十三元八角七分

(丑)邵泉夫經理之合利元藥行計貨款洋一千二百零一元零七分應分得洋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

(寅)吳呂卿經理之祥泰藥號計貨款洋二十二元二角四分應分得洋五元六角六分

(卯)張麗泉經理之協興昇蜜蠟行計貨款洋一百一十二元應分得洋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辰)陳蠡卿經理之寶盛藥行計貨款洋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九厘應分得洋八十元二角二分

(乙)盛哲卿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同案債權人共有六人分別於後

(子)盛哲卿計洋三百五十元及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洋六元八角一分 合計本利洋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一分應分得洋七十八元六角八分

(丑)林梓記計借款洋一千元利息洋一百四十元又就原本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週年二分之一之利息洋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合計本利洋一千二百一十七元八角一分應分得洋二百六十八元九角六分

(寅)戴氏計借款洋一百五十元及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週年二分之一之利息洋十一元六角七分 合計本利洋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七分應分得洋三十五元五角八分

(卯)何敬之計借款洋一千元利息洋四十元又就原本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 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 週年二分之一之利息洋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合計本利洋一千一百一十七元八角一分應分得洋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八六

(辰)高緩記計洋八百元利息一百七十元又就原本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週年二分之利息洋六十二元二角四分合計本利洋一千零三十二元二角四分應分得洋二百二十八元零七分

(巳)張竟成計洋六十元及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五月三十一日開標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洋一元一角七分
合計本利洋六十一元一角七分應分得洋十四元一角八分

(三)實行分配之日期 指定本月十八日爲分配日期

當事人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期以前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聲明如不聲明屆時即照表分別發給具領合併說明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查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仍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如係多數債權人並得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分配各規定依拍賣最低價格按照債權總額先行分配後再照各債權人分得數額將拍賣動產分別交各債權人接收若債權人不收受時即應撤銷查封將該物發還債務人領回其格式如後

六十三 支配動產分配表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三年度分字第七號

債權人南京同昌車行設本京太平路

法定代理人湯咸吉住同上同昌車行經理

債權人老潤昌煤油公司設下關

法定代理人胡文彬住同上老潤昌經理

債權人國貨銀行設本京中山路

訴訟代理人舒語誠住同上國貨銀行行員

債權人大陸銀行設本京四象橋

法定代理人方輔卿住同上大陸銀行副經理

訴訟總代理人王 果律師

債權人呂蒼巖住本京奇望街上海銀行經理

債權人尹趙氏住本京太平巷極樂庵

訴訟代理人劉 哲律師

債權人許鑄江住本京李府巷福康錢莊經理

湯紹衡住本京評事街順康錢莊經理

債權人戴平思英國人鄧祿普橡皮公司總經理送達處上海白克路永年里十二號趙祖慰律師代收

謝玉麒鄧祿普橡皮公司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巴潤生住本京太平路三九三號震旦機器廠經理

訴訟代理人石少竹住本京沙灣三九號

劉守倫律師

債權人中國實業銀行設本京白下路

法定代理人陳卓甫住同上中國實業銀行經理

債權人顧伯言住本京建康路南京江蘇銀行經理

債權人陳啓明住下關大馬路南京中南銀行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袁永定住上海望平街口鴻康電料行送達甘滂律師

張子賢住上海鄭家木橋餘泰五金號送達處同上

龍榮軒住本京牛首巷大昌銘記轉運公司

債權人錢道五住本京白下路國華銀行副經理

債權人韓 星丹麥國人住新街口德士古公司經理送達本京小王府園平章法律事務所代收

債權人五昌車行設上海天后宮橋

法定代理人王翼濂住同上五昌車行經理送達本京朱雀路一一七號傅况麟律師代收

債權人新福昌五金號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蔣福來新福昌經理送達本京朱雀路一一七號傅况麟律師代收

債權人立昌振記號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張振記立昌振記號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春記鐵廠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朱春山春記鐵廠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潤大車行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屠潤才潤大車行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震興南號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吳祿生震興南號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匯通電料行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楊世卿匯通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大昌五金號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徐春芳大昌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有昌五金號設上海

法定代理人秦雲卿有昌五金號經理送達處同上

債權人中華汽車材料公司設上海

同昌棧昌記設上海

大生德五金號設上海

大興車行設上海

華豐泰同上

天發協同上

張裕泰同上

訴訟代理人傅况麟住本京朱雀路一一七號二樓

債權人南京浙江興業銀行設本京白下路

法定代理人馬久甫住同上浙江興業銀行經理

訴訟代理人劉哲律師

債權人郭子勳住本京洪武路一八七號

債務人尹松甫住本京油市大街登隆巷

右債權人南京同昌車行等與債務人尹松甫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四四八號債務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准債權人南京同昌車行等之聲請將債務人尹松甫所開松裕五金號內之全部生財貨物等件一併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并據債權人呂蒼巖等前後狀請參加分配各在案嗣因拍賣期

日無人投標承買經傳集全體債權人訊問一致請求依拍賣最低價格按照債權總額先行分配後再照分配數分別就生財貨物接受移轉除庭諭照准外合為分配如后

(甲)拍賣生財貨物之最低價格 查本件拍賣物計生財貨物兩項生財之最低價為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貨物之最低價格為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兩共值洋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除債權人南京同昌車行等墊用之執行費用業經本院裁定確定數額為三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又債權人南京浙江興業銀行法定代理人馬久甫墊交之鑑定費六元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均應儘先扣還外尙剩生財貨物價額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應依此數平均分配

(乙)各債權人債權額之計算及分得之數額暨應繳之執行費 查本件參與分配者計十六案茲分列於后

(一)南京同昌車行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同昌車行洋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一分老潤昌煤油公司洋千八百四十四元六角九角國貨銀行洋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大陸銀行洋二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五分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五毫之利息洋四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合計本利洋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又經本院裁定確定債務人應償還全部訴訟費用洋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及聲請訴訟費用洋三元三角(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本件總共債權額為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應分得六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之生財貨物但須繳納執行費五十七元後再予移轉

(二)呂蒼巖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呂蒼巖經理之南京上海銀行洋四百五十六元二角三分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一分一厘之利息洋六十三元七角三分合計債權額本利洋五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應分得一百四十四元五角一分之生財貨物但須繳納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三)尹趙氏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每月應給付贍養費八十元查本件係經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判決除自行給付不計外結至本年七月十七日拍賣日止共積欠十九個月計洋一千五百二十元應分得四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之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七元五角後再予移轉

(四)許鑄江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許鑄江經理之福康錢莊洋二千八百零六元一角六分四厘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

十八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四厘之利息洋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合計本利洋二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一分四厘應分得八百一十四元九角五分之二生財貨物又應償還湯紹衡經理之順康錢莊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九厘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四厘之利息洋六十六元四角一分合計本利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九厘應分得四百零六元五角四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共同繳納執行費十四元二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五)戴平思謝玉麒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戴平思等經理之鄧祿普橡皮有限公司洋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五分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洋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合計本利洋一萬八千零九十六元三角三分應分得五千零十七元八角六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二十三元二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六)巴潤生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巴潤生貨款洋二百七十二元二角應分得七十二元六角二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七)中國實業銀行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中國實業銀行洋一千二百四十七元應分得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七元五角後再予移轉

(八)顧伯言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顧伯言經理之南京江蘇銀行原本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利息洋二百零二元零三分原本一部分并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一分三厘之利息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合計本利洋一千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應分得四百八十九元零四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七元五角後再予移轉

(九)陳啓明等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陳啓明代理之中南銀行洋五百五十元五角一分袁永定代理之鴻康電料行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二分張子賢代理之餘泰五金號洋五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龍榮軒代理之大昌轉運公司洋二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又銘記轉運公司洋三百六十元一角六分本件債權總額共計洋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應分得八百二十七元零五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九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十)錢道五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錢道五經理之國華銀行洋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九角六分并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九二

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洋三百零九元六角七分合計本利洋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三分應分得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九分之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九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十一)韓星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韓星經理之德士古公司貨款洋二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應分得七十七元六角八分之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十二)五昌車行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五昌車行貨款洋四百三十一元四角四分六厘應分得一百十九元八角一分之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十三)新福昌五金號等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新福昌五金號貨款洋九十一元零一分立昌振記號貨款洋三百五十七元一角五分春記鐵廠貨款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潤大車行貨款洋六百五十五元六角九分六厘震興南號貨款洋二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匯通電料行貨款洋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五分大昌五金號貨款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分有昌五金號貨款洋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三分五厘本件債權總額合計洋五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一厘應分得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十六元五角後再予移轉

(十四)中華汽車材料公司等一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中華汽車材料公司同昌棧昌記大生德記五金號大興車行華豐泰天發協張裕泰七家貨款洋共一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九分應分得五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之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後再予移轉

(十五)南京浙江興業銀行一案係經和解成立計債務人尹松甫應償還南京浙江興業銀行本利洋三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應分得八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之二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十二元後再予移轉

(十六)郭子興一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務人尹松甫應給付郭子勳欠租六十元及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交房日止(暫算至本年七月十七日開標日止)計九個半月每月一百四十元之租金洋一千三百三十元兩共洋一千三百九十元應分得三百八十五元四角三分之三生財貨物但應繳納執行費七元五角後再予移轉

以上十六案各債權人應分得之數額係依拍賣債務人尹松甫所開松裕五金號內全部生財貨物之最低價格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除儘

先扣還南京同昌車行等墊用之執行費用三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及南京浙江興業銀行墊用之鑑定費六元外就餘額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按照各債權人等之債權總額洋六萬九千零三十七元九角四分予以平均分配茲指定本年十月十六日爲分配日期當事人如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者應於分配日期以前具狀敘述理由向本院聲明屆時如無人聲明本院即派員將該項拍賣之生財貨物依原鑑定書所載之鑑定細數按照各該債權人分得之數額於繳納執行費後即予分別移轉接收合併說明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十四 派書記官照分配表支配動產分別移轉債權人接收訓令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五五五七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南京同昌車行等與債務人尹松甫爲求償欠款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尹松甫所開松裕五金號內之全部生財貨物等件，一併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嗣因拍賣期日無人承買，經傳集全體債權人訊問，一致請求依拍賣最低價格，按照債權總額，先行分配後，再照分配數額，分別接收生財貨物等語。業經本院照准，並經依法分配，分別送達分配表在案。

茲查該項分配表業已確定，並據各該債權人將應交執行費繳案，請求分別移轉生財貨物前來。合行檢發分配表及查封物品清單，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姓名)，迅照各該債權人分配數額，將拍賣物品妥爲支配後，分別移轉各該債權人具領，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勿延！

此令

計發分配表一件 查封物品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院 長(蓋名戳)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查強制執行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爲執行法院但可供執行之財產不在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執行法院囑託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代爲執行其囑託公函格式如后

六十五 囑託管轄法院代爲執行公函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公函 第七七一四號

案查聞秋聲與趙子和爲求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判決趙子和應償還聞秋聲借款一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趙子和負擔，確定在案。

茲據債權人聞秋聲狀稱：

「債務人趙子和向在廈門經營商業，所有財產，均在廈門。債權人因其延不遵判履行，特託該處友人代爲調查，茲已查得債務人在廈門五馬路有洋式房屋一所，現租與胡姓開設鳳台茶社，足供執行。請求囑託該管法院依法執行」。

等情；到院，查該債權人所指財產，係在貴院管轄區域以內。除批示照准，並飭持批投案指封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請於該債權人投案時，派員照其所指財產，實施查封估價拍賣。得款匯解過院，以便轉給具領。並希將執行情形，隨時見復，至緞公館。

此致

福建思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查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關於查封程序之各項公文格式分別列於後（參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各規定）

六十六 派書記官查封不動產訓令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一九六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訓令 第五七二七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欠款事件，合行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姓名)，前往通知債權人並協同該管警察官吏，將債務人陳梁氏等所有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馬家店田五坵計十畝七分，依法一併查封。遴選鑑定人核實估價，取具鑑定書結等件，呈復核辦。

此令

計發布告五紙 封條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院 長(蓋名戳)

六十七 查封不動產佈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佈告 第五七二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事件，業將債務人魯趙氏等所有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在案。嗣後該債務人對於該項不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爲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者，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馬家店田五坵計十畝七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院 長(蓋名戳)

六十八 查封不動產筆錄

訴訟用紙第一一七號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陳梁氏等

代理人

債務人 魯趙氏等

代理人

債權金額共計七百七十七元五角

前記金額依民國二十二年度易字第一九四號確定判決主文
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債
務人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拍賣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計開

〔案〕〔等〕也〔之〕〔去〕〔之〕

查封不動產筆錄

江甯江甯封丁、法陽

(一) 種類及處所田畝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馬家店化林鄉烏石村

(二) 界址東至小路南至大路西至孫姓山地北至水塘

(三) 畝數五坵計十畝七分

(四) 附屬物無

(五) 追繳契據無從追繳

(六) 其他事項

查封程序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 同月

同 日 下午三時告竣所有已查封之不動產如前

右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經左列到場人陳梁氏等得其承諾署

名簽押如左

債權人 陳梁氏押 王時敏押 王從壽押

債務人 魯趙氏押 魯仁義押

警 士 范心里押 吳心田押

鑑定人 劉國裕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簽名)

承發吏(簽名)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查封不動產筆錄

六十九 鑑定人鑑定不動產鑑定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三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鑑定人鑑定書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二十二年(執)字第 二九八 號陳梁氏

與魯趙氏等為典價及欠租一案蒙命劉國裕為鑑定人

鑑定不動產田畝事實謹將鑑定意見列左

計開

(一)鑑定物 計田五坵共十畝七分

(二)鑑定價值 總共估值洋二百三十元零七分二厘

(三)鑑定地點 田畝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化林鄉烏石村

(四)鑑定情狀 該田係由債權人陳梁氏指明四至丈量後

照市價估計謹呈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鑑定人鑑定書

(說明)寫
鑑定書時得
分別為左列
各項
(一)鑑定物
(二)鑑定價
(三)鑑定地
點
(四)鑑定情
狀
本紙不敷用
時應接以訴
訟通用紙

江蘇省法院

鑑定人劉國裕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南京市區內之不動產登記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概歸南京市財政局辦理，僅江寧縣屬之不動產登記仍歸江寧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辦理。故關於查封扣押及假處分之登記，除江寧縣屬由法院登記外，其在市區內者一律送市財政局登記。

七十 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片 第五七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為求償典價及欠租事件，業將債務人魯趙氏等所有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馬家店化林鄉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七分實施查封在案。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相應片請貴登記處查照辦理，並希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本處為荷。

此致

本院不動產登記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十一 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公函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公函 第七三二五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方本義與債務人吳有仁為求償抵款事件，業將債務人吳有仁所有坐落本市中山路基地一塊，計面積二百八十九方十三方尺二十四方寸實施查封在案，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相應檢同該項基地草圖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並希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本院備查為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計送草圖一件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〇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七十二 債務人已照判履行撤銷查封布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布告 第五五六號

為布告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方本義與債務人吳有仁為求償抵款事件，前經派員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中山路基地一塊計二百八十九方十三方尺二十四方寸。依法查封在案。

茲據債務人吳有仁將應付債權人方本義之抵款本利如數繳案，狀請撤銷查封到院。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相符。除批示照准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院 長（蓋名戳）

七十三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查封登記公函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公函 第七三三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方本義與債務人吳有仁為求償抵款事件，前經本院查封債務人吳有仁所有坐落本市中山路基地一塊後，曾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請

貴局依法為查封之登記，並准函復在案。

茲查本件據債務人吳有仁將應還債權人方本義之抵款本利如數繳案，狀請撤銷查封到院。除批示照准，並布告撤銷查封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將該項查封之登記塗銷為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七十四 通知債權人領款通知書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七三三四號

案查債權人方本義與債務人吳有仁爲求償抵款執行事件，業據債務人將應償還債權人之抵款本利共計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如數繳案。合行通知該債權人，迅予來院具領勿延！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方本義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不動產經查封後如未經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時即得據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職權命爲拍賣關於拍賣程序各項公文格式分列於后（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第十八條各規定）

七十五 拍賣不動產布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布告 第九五九一號

爲佈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事件，業將債務人魯趙氏等所有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鑑定最低價格在案。茲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本院設區投標，於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來院領取投標書函，自行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自願聲明之最高價額，逾期密封投入標區第一區。同時並須向本院繳納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如不繳納保證金者，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標，以所投標價最高者爲得標人。其次高價以下之拍買人，得向本院將保證金領回。該得標人，應於本院裁定拍定後，十日內將餘款一次繳足，即由本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該得標人收執管業。倘逾期不繳足價金，即以投標人中價格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如無次高價格者，即予再行拍賣，若再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〇六

賣價格較最初拍定價額為低時，並應由該得標人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仰居民人等一體知照。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佈告。

計開

- (一)拍賣之標的物 田五坵計十畝七分
- (二)物之所在地 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化林鄉烏石村
- (三)最低價額 國幣銀二百三十元零七分二厘
- (四)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執行人員 書記官(姓名)執達員(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院 長(蓋名戳)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用牋

逕啓者查本院執行陳梁氏與魯趙氏等求償典價及欠租事
件業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查封佈告拍賣依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應將拍賣佈告登載報紙用特檢送拍賣
布告一紙希卽登入

貴報公佈欄內俾衆週知爲荷此致

新民報社

計送拍賣佈告一紙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啓 廿三年一月四日

七十七 拍賣不動產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八號甲

江寧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陳梁氏等

代理人

債務人魯趙氏等

代理人

債權金額列後

本件併案執行者計三案共計債權總額七百七十七元五角整

前記金額均已判決確定業經查封債務人左列不動產以備抵償
其拍賣日期並經遵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

拍賣不動產筆錄

拍賣不動產筆錄

條先期公告茲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本院實行拍賣特筆錄如左

一 不動產之種類處所及其餘事項

一 種類及處所 田畝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馬家店

二 界 址 東至小路南至大路西至孫姓山地北至水塘

三 畝間 數 五坵計十畝七分

四 附 屬 物 無

五 其他事項

二 拍賣程序

一 關於該不動產之一切筆錄業經各拍買人閱覽

二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係在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三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並其姓名住址另單附後

四 拍買人姚達德聲明最高價額計二百三十二元

五 前項拍買人業照所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交保證金計四十六元二角

六 前項拍買所聲明最高價額經三次高呼後無聲明更高價額者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宣告拍賣終結

七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爲併案之債權人王敏時王從壽

此筆錄於拍賣所在地當時向左列各人朗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最高價拍買人姚達德押

債權人陳梁氏押

王敏時押

王從壽押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債務人魯趙氏押

魯仁義押

其他利害關係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簽名)

執達員(簽名)

(案由)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拍賣投標書函

(投標人姓名住址)

(投標人自行封固)

案		由		投標人姓名		職業		住址及通訊處		標買物類別及處所		標買不動產面積及 間數或動產數量		拍賣價格		標買價格		預繳保證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

(簽名)
(蓋章)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拍賣投標書函

投標人注意事項

- (一) 投標人須遵照本院拍賣布告辦理
- (二) 投標人須向本院照標賣價格預繳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同時領取投標書函依式填寫(數目字須大寫)清楚否則無效
- (三) 投標人將投標書函填就後應照拍賣布告所定拍賣日期按櫃投入逾期無效
- (四) 投標人應於拍賣布告所定開標日期來院聽候當衆開標
- (五) 投標人如不明投標程序可向本院問事處或執達員辦公室詢問

七十九 允許拍定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允許拍定裁定 二十二年度拍字第十一號

裁定

債權人陳梁氏住本市評事街平章巷十五號

王敏時住本市長樂路三五二號

王從壽住本市中華門外呂村

債務人魯趙氏住本市中華門外烏石村

魯仁義住同上

拍賣人姚達德住本市天青街白衣庵十二號

右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二九八號求償典價及欠租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將債務人魯趙氏等所有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化林鄉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零七分實施查封並遴選鑑定人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茲據姚達德投標聲明該不動產價二百三十二元為最高價格並據預納保證金四十六元二角到院經審查合格應即允許其拍定所有買價仰該拍賣人於裁定後十日內全數繳足以便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交該拍賣人收受管業特為裁定如右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允許拍定裁定 二十三年度拍字第一三號

裁定

債權人慶成錢莊設本市弓筋坊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法定代理人姚祝三住同上慶成經理

債權人福康錢莊設本市李府巷

法定代理人許鑄江住同上福康經理

債權人福祥錢莊設本市坊口大街

法定代理人程則蕃住同上福祥經理

債權人志成錢莊設本市行口大街

法定代理人許筱齋住同上志成經理

債權人福源錢莊設本市下關大馬路

法定代理人王展卿住同上福源經理

債權人建康錢莊設本市金沙井

法定代理人周少榮住同上建康經理

債權人庚源錢莊設本市承恩寺

法定代理人馮鏡湖住同上庚源經理

債權人福利錢莊設本市許事街

法定代理人楊瑞侯住同上福利經理

債權人震豐錢莊設本市洋珠巷

法定代理人尤子賓住同上震豐經理

債權人周俞氏住本市四條巷二號

華吳氏住本市三條巷四〇號

熊心耕住本市鳴羊街五一號

張國士住本市烏衣巷

張吳氏住本市三條巷四〇號

謝述俞住本市行宮東街

呂光榮住本市新路口一四號

胡宗廉住同上

傅光閏住同上

債權人蕭玉山住本市煤炭堆一二號

債權人許益三住本市沙灣四七號

羅文浩住本市三條巷四〇號

高昭文住本市九兒巷二號

張美綸住本市中華門西街五八號

張祝三住本市大板巷三四號

吳炳生住本市三條巷四〇號

朱育華住本市四條巷四號

李義兆住本市紗帽巷

債權人倪師葛住本市車兒巷四號

債權人上海銀行設本市大行宮

法定代理人呂蒼岩住同上上海銀行經理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一八

債務人杭裕源住本市寧灣一四號

杭裕安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田耀南律師

拍賣人張若萍住本市寧灣十五號

張宏文住本市寧灣十五號

右債權人慶成錢莊等與債務人杭裕源等因民國二十三年度執字一八六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將債務人杭裕源等所有全部財產實施查封並遴選鑑定人分別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因無人標買復經依法三次減價繼續布告拍賣在案茲據張若萍對於拍賣財產中坐落本市西街基地一方計合市畝二分零四毫二忽二微投標承買當聲明該不動產價洋二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九厘為最高價格並據預納保證金十八元四角九分到院據張宏文對於拍賣財產中坐落本市寧灣十四號房屋一所共三進計平房六間四披三廂廊房三號廳坑一座併連基地市畝六分八厘五毫七絲一忽三微及坐落本市小百花巷十五號房屋一所共二進計樓上下四間平房三間披房二間併連基地市畝一分〇四毫二忽二微投標承買當聲明寧灣房地價洋四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為最高價格並預納保證金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到院小白花巷房地價洋五百八十一元一角為最高價格並預納保證金二十六元四角到院經逐一審查該拍賣人等之投標均屬合格應即允許其拍定所有各該房地之買價仰該拍賣人等各於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分別繳楚以便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交該拍賣人等收受特此裁定如右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八十 派員將拍賣不動產移轉拍賣人接收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九七三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陳梁氏與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化林鄉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七分，查封拍賣。業據姚達德以二百三十二元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在案。

茲據該拍賣人將標價如數繳院，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前往。將上開田畝，啓封移轉該拍賣人姚達德具結接收，並勸令債務人等。將該不動產之一切契據悉數繳院，以便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交拍賣人收執管業。限十日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院 長（蓋名戳）

八十一 宣告債務人所執不動產之契據無效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布告 第九七二〇號

案查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等所有坐落江寧自治實驗縣化林鄉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七分。查封拍賣。嗣據姚達德投標承買，業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派員將該項田畝，移轉該姚達德接收，並命債務人等將所執一切契據等件呈院，以便繕製權利移轉書據交拍賣人領收管業各在案。茲據承辦執達員報稱：「債務人等所執契據，經一再勒令交案，詎該債務人等，竟謊稱業已遺失，措不交出，實屬無從追繳，」等語。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宣告該債務人等未交付之契據無效，除記明權利移轉書據外，嗣後如發見該項不動產之契據，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院 長（蓋名戳）

八十二 交拍賣人收執管業之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續下）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茲據 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
定允許拍定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處依法登記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
外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繕製權利移轉書據給承買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址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	----	----	----	----	------

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拍買人

收執

戶長丸字第

虎

不動產權利轉移書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轉移書據事查本院執行人 所有坐落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茲據 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處依法登記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外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繕製權利轉移書據給承買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址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右給拍買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書 下 書

虎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茲據 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
定允許拍定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處依法登記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
外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繕製權利移轉書據給承買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址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拍買人

收執

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存根

八十三 囑託登記機關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片 第五九號

案查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等所有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馬家店化林鄉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七分 查封拍賣，並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片請貴登記處依法爲查封之登記在案。

茲查該項不動產，業據姚達德投標承買，業經裁定允許拍定，除派員依法移轉拍賣人接管業，並通知逕向貴登記處辦理登記外，相應將權利移轉書據一紙，送請

貴登記處依法登記，並希於登記後，逕發拍賣人姚達德具領爲荷。

此致

本院不動產登記處

計送 權利移轉書據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八十四 通知拍賣人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七三五號

爲通知事查債權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執行事件，該民投標承買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業經派員移轉該民接管業在案。所有本院應發給該民收執之權利移轉書據，茲已填送

南京市財政局依法登記，爲此通知該民應於十日內，帶同本通知書前往辦理登記手續，慎勿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姚達德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八十五 公告拍賣不動產已移轉拍賣人管業佈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佈告 第九四三二號

案查債務人陳梁氏等與債務人魯趙氏等爲求償典價及欠租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等所有坐落江甯自治實驗縣烏石村。田五坵計十畝七分，查封拍賣，據姚達德投標承買，業經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在案。除派員將該項不動產依法移轉該拍賣人接收，並填發權利書據交其收執管業外，嗣後該項不動產與原業主無涉，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院 長(蓋名戳)

不動產拍賣完畢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賣得金之分配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適用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辦理格式如後

八十六 不動產賣得金分配表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三年度分字第二三號

債權人查億和住本市綾莊巷

湯聚盛住本市馬巷口

蕭孟昇住鎮江東門外丹徒鎮後街興仁巷

史久成住本市太平路共和書局

張鍾秀住本市安品街

朱祥蓀住本市東牌樓

呂鍊伯住本市金沙井

孫陳氏住本市郭家巷

債務人胡錦章住本市金沙井

蘇暉民住本市秤它巷

蘇永昌蘇民生訴訟繼承人住本市九兒巷

右債權人等與債務人等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三九七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准債權人查億和等之聲請將債務人胡錦章等所有坐落本市金沙井第二十八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嗣因無人承買復經依法減價追第二次減價布告拍賣時始據翁思馨投標承買當經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並據將標價如數繳案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將拍賣房地移轉拍賣人接收並繕發權利移轉書據交其收執管業外所有存案賣得金合依同規則第七十九條第四十六條規定分配如左

甲)賣得金除扣執行費用剩餘之數額 查本件賣得金計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依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第一第二項規定應給與本年三四兩個月週年二厘(二萬五千四百元)之利息計四十八元六角二分合共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七分除應扣查億和案執行費六元(應征十二元已收六元)湯聚盛案執行費四元八角七分五厘(應征九元七角五分已收四元八角七分五厘)蕭孟昇案執行費十元零五角(應征二十一元已收拾元零五角)史久成案執行費十二元張鍾秀等案執行費五拾元零一角五分又應扣還查億和墊用之封鑑費四元外尙剩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五厘即按此數平均分配

(乙)各案債權人債額之計算及應分得之數額列后

(一)查億和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查本件計有兩戶茲分列於次

(子)查億和債額計二千零七十九元零二分七厘 計算本利之方法詳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分配表)除已於上次分配具領八百二十元零六角五分外尙差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七厘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上次分配係算至該月十二日止)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之日止週年一分之利息計一百四十一元零七厘合計尙差本利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四厘應分得五百零六元二角七分八厘

(丑)湯聚盛債額計一千二百十元零九角五分二厘(計算本利之方法詳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分配表)除已於上次分配具領四百七十八

元一角二分五厘外尙差七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七厘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上次分配係算至該月十二日止)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週年一分之利息計八十元零九角九分二厘合計尙差本利八百零三元八角一分九厘應分得二百九十元八角一分一厘

(二)湯聚盛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額二千六百元除已於上次分配具領一千零二十六元外尙差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應分得五百六十九元三角四分四厘

(三)蕭孟昇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額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七厘及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七角七分(上次分配時因係假扣押事件故未計息茲已確定應照確定判決補算利息)合計本利九千八百五十二元二角八分七厘除已於上次分配具領三千一百一十八元四角外尙差六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八分七厘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九百一十八元零五分三厘合計尙差本利七千六百五十一元九角四分應分得二千七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九厘

(四)史久成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債額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據自行聲明已償還五百零九元四角二分應予扣除外尙差三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應分得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七厘

(五)張鍾秀等一案係經判決確定查本件計有四戶茲分列於次

(子)張鍾秀部分五戶計債額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及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一千零二十六元四角二分合計本利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四分據自行聲明已償還一千零六十七元三角三分應予扣除外尙差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又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三千四百二十五元零六分三厘合計尙差本利一萬五千七百零一元二角七分三厘應分得五千六百八十元五角零八厘

(丑)朱祥據部分債額計七千五百十元八角八分及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底止按月九厘之利息計六百一十七元三角八分二厘合計本利八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二角六分二厘據自行聲明已償還三百七十五元五角四分應予扣除外尙差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二分二厘又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日止按月九厘之利息計一千九百元一角九分合計尙差本利九千六百

五十二元九角一分二厘應分得三千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三厘

(寅)呂鍊伯部分債額計一千八百十元零三角一分及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
合計本利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六分據自行聲明已償還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八分應予扣除外尙差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八分又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四厘合計尙差本利二千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一分四厘應分得七百七十二元零九分四厘

(卯)孫陳氏部分債額計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及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六十七元四角合計本利八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據自行聲明已償還四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應予扣除外尙差三百八十元零四角又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暫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拍定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計一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二厘合計尙差本利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二厘應分得一百七十六元零二分一厘

(丙)實行分配之日期 指定本月二十九日爲分配日期
當事人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期以前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聲明逾期如無人聲明屆時即照表列分配數額分別發給各債權人具領合併說明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三年度分字第四號

債權人馮銘新住本京東牌樓一一七號

債權人王寶記住本京小石壩街十號

訴訟代理人王國鴻律師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二八

債權人吳海濱住本京使署口三十七號

喻小亭住本京長生祠茉莉園六號

石金樹住本京東牌樓一四號

徐周氏住本京大石壩街一六〇號

潘玉芳住本京大夫第二八四號

魏乃明住本京國府街二二二號

朱發先住本京長樂路二七五號

債務人劉玉貴住本京鈔庫街

右債權人馮銘新等與債務人劉玉貴因民國二十年度執字第四一三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准債權人馮銘新之聲請將債務人劉玉貴所有坐落本京鈔庫街十七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查封鑑定價格布告拍賣並據債權人王寶記等前後狀請參加分配各在案嗣據徐子鴻以二千六百元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除以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將拍賣房地依法移轉並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交拍買人接收外所有存案賣得金依合同規則第七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分配於后

(一)賣得金除扣執行費用及房客押租剩餘之數額查本件賣得金計二千六百元除扣馮銘新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王寶記案執行費九元七角五分吳海濱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喻小亭案執行費二元七角石金樹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徐周氏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潘玉芳案執行費二元七角魏乃明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朱發先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共計三十九元一角五分又應扣還馮銘新墊用之封鑑費三元暨拍賣屋內租戶謝金華押租二十五元田德華押租二十元何錦榮押租七十元馬書農押租八十元共計一百九十八元外尙剩洋二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

(二)王寶記典價之優先受償 查本件拍賣房地會由債務人典給債權人王寶記執業並由債務人另立租納向王寶記租賃居住查其確定判決債務人應償還王寶記典價一千一百元又欠租七百九十二元及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應算至本年六月七日開標日止)按月三十三元之租金計二十二個月零二十一天合洋七百四十九元一角除典價一千一百元依法應就賣得金優先受償外關於欠租部分自應與其

他債權人就賣得金餘款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平均分配

(三) 普通債權之平均分配

(甲) 馮銘新案係經判決確定計借款六百元及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應算至本年六月七日開標日止)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計洋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七分共計本利洋一千零八十六元五角七分應分得洋三百五十二元六角

(乙) 王寶記案係經判決確定欠租部分計洋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算法詳見甲項)應分得洋五百元零一角一分

(丙) 喻小亭案係經調解成立計欠款洋一百一十七元應分得洋三十七元九角六分

(丁) 石金樞案係經調解成立計會款洋二百五十元應分得洋八十一元一角二分

(戊) 徐周氏案係經調解成立計會款洋二百五十五元應分得洋八十二元七角四分

(己) 潘玉芳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借款二百四十二元應分得洋七十八元五角二分

(庚) 魏乃明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借款四百元應分得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

以上各債權人分得之數額係按普通債權總額就賣得金二千六百元除扣執行費用及該房租戶之押租並優先償還債權人王寶記之典價外剩餘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予以平均分配

(四) 朱發先債權之除外 查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他債權人不為聲明時不得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償還債權人朱發先之三百元雖據朱發先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本院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聲請參加分配然查本件拍賣房地在同月六日即已拍賣終竣依照前開說明除得另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外要難遽准參與分配

(五) 實行分配之日期 定九月二十五日為分配日期

當事人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日期以前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聲明如不聲明屆時即照表分別發給具領合併說明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 事(簽名)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八十七 更正分配表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分字第四號

債權人馮銘新任本京東牌樓一一七號

債權人王寶記住本京小石壩街十號

訴訟代理人王國鴻律師

債權人吳海濱住本京使署口三十七號

喻小亭住本京長生祠茉莉園六號

石金樹住本京東牌樓一四號

徐周氏住本京大石壩街一六〇號

潘玉芳住本京大夫第二八四號

魏乃明住本京國府街二二二號

朱發先住本京長樂路二七五號

債務人劉玉貴住本京鈔庫街

右債權人馮銘新等與債務人劉玉貴因民國二十年度執字第四一三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業將拍賣債務人所有鈔庫街十七號房屋之賣得金依法分配在案茲查原分配表第三節庚段後漏列『(辛)吳海濱案係經調解成立計三百二十元及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日起至本年六月七日開標日止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計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七厘共計本利洋六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七厘應分得洋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一段又甲段末尾馮銘新應分得『洋三百五十二元六角』係『洋三百元零一角五分』之誤乙段末尾王寶記應分得『洋五百元零一角一分』係『洋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之誤丙段末尾喻小亭應分得『洋三十七元九角六分』係『洋三十一元三角六分』之誤丁段石金樹應分得『洋八十一元一角二分』係

『洋六十九元零九分』之誤戊段末尾徐周氏應分得『洋八十二元七角四分』係『洋七十元零四角八分』之誤己段末尾潘玉芳應分得『洋七十八元五角二分』係『洋六十六元八角九分』之誤庚段末尾魏乃明應分得『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係『洋一百一十元五角九分』之誤應予一併更正特爲裁定如右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八十八 對分配表聲明異議有理由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十一號

聲明異議人仇煥卿年三十五歲本京人住鼓樓中山北路順和水泥號

李正發年四十二歲阜寧人住下關永寧街十七號

盧長友年三十四歲山東人住止馬營二二號

孫修五年五十九歲山東濰縣人住和平門外

丁邦傑年四十九歲泰興人住漢中路一二六號

任長發年三十六歲江西人住泰安里三號

何學海年四十二歲南京人住鼓樓北忠信里六號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三三九號與趙子勉爲債務涉訟執行一案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人等應於十日內對太平水火保險公司正式起訴如逾期不起訴仍照前分配表實行分配

理由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查閱原分配表關於賣得金餘款因另一債權人太平水火保險公司就拍賣房地有抵押權業經判決確定故予優先受償本院民事執行處依照確定判決執行原無不合惟異議意旨既係攻擊該太平水火保險公司之抵押權未經依法登記無對抗效力主張應與異議人等平均分配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該異議人等應於十日內對太平水火保險公司正式起訴如逾期不起诉仍照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八十九 對分配表聲明異議無理由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四一號

聲明異議人徐賴慧參住本京蓮子營十九號

右異議人因民國二十年度執字第一八〇號與夏傑夫為債務執行一案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本院按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異議人徐賴慧參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作成之分配表不服雖誤用抗告字樣而核其內容既係對分配數額不同意自應視為聲明異議辦理合先說明於此查閱卷宗本件併案執行者計有十餘案之多除債權人田俊武對拍賣債務人夏傑夫之房屋有五千餘元之抵押權應予優先受償外餘悉為普通債務本院因查封之房屋經三次減價後無人標買據田俊武聲明願照最低價格接收移轉故先作成分配表送達在案異議意旨雖主張其債款原係貸與夏傑夫建築房屋之用應有優先受償之權利等語然查該異議人既未與夏傑夫對查封房屋設定抵押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就餘額予以平均分配自無不合異議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不動產經拍賣後如無人承買得酌減最低價格再行拍賣經三次減價仍無人承買時得按最低價格移轉債權人接收如債權人有多數者亦得先按債權總額分配後命債權人中之一人找價接收倘債權人不肯接收時應命強制管理其各種格式列後

九十 減價拍賣不動產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布告 第二三三號

爲布告第三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吳中人與債務人卜名直爲求償貸款事件，業將債務人卜名直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拍賣期日無人承買，合依上次拍賣最低價格，減去十分之一作爲最低價額。茲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在本院設廠投標，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來院領取投標書函，自行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自願聲明之最高價額。逾期密封投入標廠第四號。同時並須向本院繳納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如不繳納保證金者，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標，以所投標價最高者爲合格。其次高以下之拍買人，得本院將保證金領回。該得標人應於本院裁定允許拍定後，十日內將餘款一次繳足，即由本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七十二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該得標人收執管業。倘逾期不繳足價金，即以投標人中價格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照，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慎勿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 基地十畝
- (二) 拍賣物所在地 坐落本市新街口
- (三) 最低價額 國幣銀二萬五千二百元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人員 書記官(姓名)執達員(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 長(蓋名戳)

九十一 通知債權人債務人減價拍賣日期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二三三四號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吳中人與債務人卜君直爲求償貸款事件，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新街口基地一塊計十畝，查封拍賣在案，茲因拍賣期日無人承買，依法照上次拍賣價減去十分之一，作爲最低價額，計二萬五千二百元，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爲第三次減價拍賣日期，除佈告外合亟通知該債權人 知照

右通知債權人吳中人
債務人卜君直 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實施減價拍賣債務人卜君直所有已查封之不動產茲特記其大要如左

不動產種類處所及其餘事項

(一)種類 基地 坐落本市新街口計十畝第三次減價拍賣最低價銀二萬五千二百元

(二)當將投標甄第 四 號開出無人投標承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均未到場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九十三 派員將拍賣不動產移轉債權人接收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九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債權人吳中人與債務人卜君直爲求償貸款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新街口基地一塊，計十畝，實施查封，並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在案。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應按拍賣最低價移轉債權人接收。查本件債額計一萬五千元，以拍賣基地依最低價抵償尙屬不敷，除通知書債權人另行調查債務人財產續請執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前往，將照開基地按址移轉債權人具結接收。並勒令債務人迅將該基地之一切契據呈案，以便填發權利移轉書據交債權人收執管業。限十日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院 長(蓋名戳)

九十四 交債權人收執管業之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 (續下)

不動產權利轉移書據備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嗣經三次低減價格無人投標承買應依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交債權人 收受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
處依法登記並將四至開列如后外合發給權利移轉書據給債權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部九字號

虎

不動產權利轉移書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轉移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嗣經三次低減價格無人投標承買應依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交債權人 收受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
處依法登記並將四至面積開列如后外合發給權利轉移書據給債權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長

虎

據以負

場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布告拍賣在案嗣經三次低減價格無人投標承買應依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交債權人 收受除囑託本院不動產登記
處依法登記並將四至開列如后外合發給權利移轉書據給債權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存根

九十五 囑託登記機關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二三三九號

案查債權人吳中人與債務人卜君直爲求償貸款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新街口基地一坵計十畝，查封拍賣。並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函請

貴局依法爲查封之登記在案。

茲查該不動產，業經三次減價無人承買，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應照最低價移轉債權人接收。除派員將該項基地移轉債權人吳中人接收管業，並通知逕向

貴局辦理登記外，相應將權利移轉書據一件，及該基地原契三件，備文送請貴局依法登記，並希於登記後，逕發債權人吳中具領爲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計送 權利移轉書據一件

原契一件

民三新契一件

民七險契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 公告拍賣不動產已移轉債權人管業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布告 第二三〇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債權人吳中人與債務人卜君直爲求償貸款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新街口基地一坵計十畝查封，業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四二

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應照最低價額移轉債權人接收。除派員將該項基地，移轉債權人吳中人領收，並填發權利移轉書據交其收執管業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 長（蓋名戳）

九十七 不動產找價分配表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二年度分字第三號

債權人雷仁庵住本京長樂路四〇〇號

傅廣林住本京大夫第大新泉

趙萬金住同上

馬金龍住同上

王配佐住同上

嚴永盛住同上

汪海山住同上

武文學住同上

李善忠住同上

杜才玉住同上

史木君住本京陶家巷十九號

債務人張星五住本京大夫第大新泉

右債權人等與債務人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二三六號債務涉訟執行一案前經本院將債務人張星五所有坐落本京長樂路二九八號房屋一所

併連基地實施查封並遷送鑑定人鑑定價格佈告拍賣並經依法三次低減仍無人投標承買嗣因拍賣房屋原係債權人雷仁庵受典經傳案訊據同意接收移轉除依該房最低價格扣抵典價外已據將餘款繳案並經依法移轉完畢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分配如后

(一)債權人雷仁庵繳案餘款之數額 查拍賣債務人所有坐落本京長樂路二九八號房產一所併連基地依照第三次低減最低價格六千一百十五元叁角七分七厘由債權人雷仁庵優先扣抵典價及積欠租金外計繳案洋一千八百五拾四元叁角七分七厘又應扣雷仁庵案執行費十四元二角五分傳廣林等案執行費七元五角史木君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淨餘洋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七厘

(二)債權人債額之計算及分配分別說明於后

(甲)雷仁庵一案 查本件係經和解成立應由債務人優先償還典價叁千元保險費四十元欠租四百四十一元並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交款之日(應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移轉完畢之日)止每月六十元之租金計洋九百五十六元共計洋四千四百三十七元除移轉投價時已扣除四千二百六十一元外應補領洋一百七十六元

(乙)傅廣林等一案 查係和解成立應由債務人償還傅廣林押板洋四百四十元趙萬金押板洋一百十二元馬金龍押板洋一百元王配佐押板洋一百元嚴永盛押板洋七十元汪海山押板洋七十元武文學押板洋九十元李善忠押板洋四十元杜才玉押板洋四十五元共計洋一千〇六十七元應共分得洋九百元〇三角三分四厘除依本院民庭裁定應扣補納審判費三十七元五角外計傅廣林應領三百五十五元八角〇六厘趙萬金應領九十元五角六分九厘馬金龍應領八十元捌角六分五厘王配佐應領八十元八角六分五厘嚴永盛應領五十六元五角九分三厘汪海山應領五拾陸元五角九分三厘武文學應領七十二元七角七分八厘李善忠應領三十二元三角七分六厘杜才玉應領三十六元三角八分九厘共計洋八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四厘

(丙)史木君一案 查係和解成立應由債務人償還借款本利洋八百九十元應分得洋七百五十一元〇四分三厘除依本院民庭裁定應扣補納審判費洋三十元外應實領洋七百二十一元〇四分三厘

(三)債權人傅廣林史木君等不足之餘款應俟繼續拍賣本院前次查封債務人所開大新泉內之生財等件於得價後再予給領

(四)定本月二十五日爲分配日期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四四

當事人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日期以前向本法院具狀聲明如不聲明屆時即照表分別發給具領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 二十二年度分字第五號

債權人王介卿住本京八間房二十一號

孫也韓住本京倉巷送達處高家酒館三九號代收

楊少波住本京韓家巷四十號

季少卿住本京北門橋萬美酒店

丁宇學住本京國府路二六七號

吳世瑞住本京鼓樓門鷓崗三號

債務人雍家考住本京國府路八號

雍家源住同上

右債權人王介卿等與債務人雍家考等因民國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二八八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前經本院將債務人雍家考所有坐落本京國府路八號第四進房屋一座併連基地實施查封並經函請南京市財政局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工務局估計房價布告拍賣在案嗣經依法三次減價無人投標承買經傳集全體債權人到案訊據債權人王介卿願照最低價格接收移轉當因該王介卿對於拍賣房地有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本利之抵押權依法應予優先受償其餘各債權人均屬普通債務故准王介卿之聲請命先將找價繳案後即將拍賣房地依法移轉茲據該王介卿將找價如數繳院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分配如后

(甲)執行標之物之最低價格 本院查封債務人雍家考所有坐落本京國府路八號第四進房屋一座併連基地依南京市財政局土地評價委員會及

工務局原估價共值洋四千四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嗣因無人標買經依法三次減價後其最低價格為三千二百五十一元〇八分五厘

(乙)王介卿承受拍賣房地除優先抵償本利應找出之數額 查王介卿案係經調解成立計原本二千元利息算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計

二百二十三元又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開標日止計十三個月零五天以每月三十二元計算計利息四百二十一元三角合共本利洋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該項本利係由雍家考等以拍賣房地為抵押業據王介卿提出原抵押據暨付執之房契執照為證依法應予優先受償故依拍賣最低價三千二百五十一元〇八分五厘優先扣還本利洋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外應由王介卿找出洋六百〇六元七角八分五厘業據如數繳院該款除扣孫也韓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楊少波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季少卿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子宇學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吳世瑞會款案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又借款案執行費三元七角五分共計三十元外實剩洋五百七十六元七角八分五厘

(丙)全體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計算分列於后

(一)孫也韓案係調解成立計欠款八百二十七元

(二)楊少波案係調解成立計借款五百元

(三)季少卿案係調解成立計借款五百元

(四)丁宇學案係調解成立計借款五百元利息六十元又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八個月零二十五天每月一分計算之利息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五厘共計本利洋六百〇四元一角二分五厘

(五)吳世瑞會款案係判決確定計會款五百二十元又九十五元並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十三個月零五天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共計洋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

(六)吳世瑞欠款案係調解成立計本洋三百元利息四十五元並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九個月零二十五天每月一分計算之利息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五厘合計本利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二分五厘

以上普通債務案六起共計債權總額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

(丁)普通債務案各債權人應分得之數額分列如左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四六

- (一) 孫也韓欠款八百二十七元應分得洋一百三十八元〇五厘
 - (二) 楊少波借款五百元應分得洋八十三元四角六分
 - (三) 季少卿借款五百元應分得洋八十三元四角六分
 - (四) 丁字學借款本利六百〇四元一角二分五厘應分得洋一百元〇八角六分
 - (五) 吳世瑞會款本利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應分得洋一百〇八元二角二分
 - (六) 吳世瑞欠款本利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二分五厘應分得洋六十二元七角八分
- (戊) 本件係依照本院查封債務人雍家考所有坐落本京國府路八號第四進房屋一座併連基地之最低價格除優先扣抵有抵押權之債權人王介卿抵款本利及各案執行費外就餘額再為各債權人之普通債權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收受本分配表後如有不同意者應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具狀敘述理由向本院聲明逾期即照表分別給領至各債權人不足之數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合併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若認不必拍賣時或已經三次減價無人承買債權人不肯收受均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決定強制管理
管理程序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格式如後

九十八 依聲請決定強制管理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管字第一號

裁定

債權人朱德本堂即朱益三送達處林鴻藻律師事務所代收

債務人王裔洪住本市太平門外江乘鄉堯化門

甘爲寶住本市太平門外江乘鄉甘家邊

周世華住本市太平門外江乘鄉後新塘

右債權人朱德本堂因與債務人王裔洪等爲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五六八號求償典價執行事件聲請強制管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查封債務人王裔洪所有坐落本市化乘鄉雙塘田五坵計十一畝甘爲寶所有坐落新乘鄉王家樓村及上連冲田七坵計十畝五分周世華所有坐落楊固鄉後心塘田一坵計五畝均應決定強制管理

委任張松江爲管理人

理由

本院按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行強制管理並得由債權人推荐適當之人爲管理人由法院委任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本件拍賣債務人王裔洪所有坐落本市化乘鄉雙塘田五坵計十一畝甘爲寶所有坐落新乘鄉王家樓村及上連冲田七坵計十畝五分周世華所有坐落楊固鄉後心塘田一坵計五畝均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後經傳訊債權人以該田距城甚遠不肯接收請准強制管理並推荐原保證債務人張松江爲管理人等語核與上開規定尙無不符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規定命管理人收受各該田畝之收益於扣除賦稅及其餘公課暨管理費用將餘額彙交債權人領收抵償債額並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外合依同規則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特爲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九十九 以職權決定強制管理裁定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管字第二號

裁定

債權人李克江住本市小西湖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呂必鋼律師

債務人王莘田住本市南門外湖墅鎮范堰村送達處本市太平路陶保和堂代收

訴訟代理人 薛鴻慶律師

右債權人與債務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五三號求償欠款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查封債務人王莘田所有坐落本市共和門外誠丹鄉范堰村第二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及田六坵計十三畝一分應決定強制管理

委任債權人李克江爲管理人

理由

本院按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於認爲適當時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本件拍賣債務人所有坐落本市和平門外誠丹鄉范堰村第二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及田六坵計十三畝一分均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嗣經傳訊債權人不肯接收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決定強制管理並以債權人爲管理人除派員將該項房屋田畝移轉該債權人接收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由該債權人自行收取該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房捐賦稅及其餘之公課暨管理費用准以餘額抵償債額並依同規則第八十一條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外合依同規則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特爲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 專(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百 派員將查封之不動產點交管理人接收管理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六二二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債權人朱德本堂與債務人王裔洪等爲求償典價執行事件，因拍賣債務人王裔洪所有坐落本市化乘鄉雙塘田五坵計十一畝。甘爲實所有坐落新乘鄉王家樓村上連沖田七坵計十畝五分。周世華所有坐落楊固鄉後心塘田一坵計五畝。均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經傳訊債權人，以該田距城甚遠，不肯接收。請准強制管理，並推荐原保證債務人張松江爲管理人等語，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通知管理人張松江於接收管理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就各該田之收益，於扣除賦稅及其餘公課暨管理費用，將餘額彙交債權人領收，抵償債額。並依同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命令禁止債務人王裔洪等，嗣後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外。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前往，將上開田畝，悉數點交管理人張松江結接收管理。限十日內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零一 通知管理人於接收管理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理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六二三號

爲通知事，案查債權人朱德本堂與債務人王裔洪等爲求償典價執行事件，因拍賣債務人王裔洪所有坐落本市化乘鄉雙塘田五坵計十一畝。甘爲實所有坐落新乘鄉王家樓村上連沖田七坵計十畝五分。周世華所有坐落楊固鄉後心塘田一坵計五畝。均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據債權人聲請強制管理，並推荐該民爲管理人。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派員將上開田畝，悉數點交該民接收管理，並命令禁止債務人王裔洪等嗣後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外，合行通知該民，仰於接收管理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五〇

五條規定，就各該田之收益，於扣除賦稅及其餘公課，暨管理費用，將餘額彙交債權人領收，抵償債額。並應於每年繕具計算書三份，呈由本院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特此通知。

右通知管理人張松江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一百零二 通知租戶向管理人交納租金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三二一號

為通知事，案查債權人李子興與債務人錢壽之為求償借款執行事件，因拍賣債務人錢壽之所有坐落本市北門橋三七九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據債權人聲請強制管理，並推荐孫小樓為管理人，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派員將上開房地，點交管理人接收管理，並命令禁止債務人錢壽之嗣後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收益外。查該項房屋係由該民承租開設茶館，合行通知該民，仰於管理人接收管理後，逕向管理人交納租金，不得違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租戶魏老四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一百零三 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收益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命令 第六一四號

為命令事，案查債權人朱德本堂與債務人王裔洪等為求償典款執行事件，因拍賣該債務人王裔洪所有坐落本市化乘鄉雙塘田五坵計十畝。甘為寶所有坐落新乘鄉王家樓村上連冲田七坵計十畝五分。周世華所有坐落楊固鄉後心塘田一坵計五畝。均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據債權人聲請強制管理，並推荐張松江為管理人。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派員將上開田畝，點交管理人接收管理。並通知管理

人於接收管理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就各該田之收益，於扣除賦稅及其餘公課暨管理費用，將餘額彙交債權人領收，抵償債額外。合依同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命令禁止該債務人等，嗣後干涉管理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特此命令！

王裔洪
右命令債務人甘爲實知照

周世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零四 撤銷強制管理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雜字第七號

裁定

債權人邵 冲住本市下關大馬路一號

債務人諸葛超住本市上新河五〇〇號

管理人歐陽文住本市水西門外大街七二號

右債權人與債務人因民國十九年度執字第二五六號求償借款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二十年度管字第五號決定強制管理裁定應予撤銷

管理人歐陽文應即解職

理由

查本件前因拍賣債務人諸葛超所有坐落本市水西門外大街第九十五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經三次減價布告拍賣無人承買業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決定強制管理並委任歐陽文爲管理人在案茲查核管理人歷年呈案之計算書扣至本月爲止該不動產之收益除扣房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五二

捐及管理費用外共有六百三十七元五角已足抵償本案之債額無繼續管理必要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查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或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經執行後債務人若不履行時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各規定辦理其公文格式如後

一百零五 派員勒令債務人完成建築工程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九一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債權人東方谷與債務人上官禮爲請求完成建築工程執行事件，依照確定判決，債務人上官禮承攬建築債權人東方谷所有本市中正街裕仁里房屋，應即日完成建築工程，茲據債權人狀稱：「債務人於判決確定後，仍延不履行，聲請依法執行」等語。來院。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前往勒令債務人上官禮，遵照判決速將承攬債權人所有上開房屋未了工程，繼續建築完成。如果藉詞延宕，着即遴選鑑定人，估計完成此項工程所需之費用，取具鑑定書結，以便命令債務人預行支付，交由債權人使第三人代爲完成。限十四日內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零六 命債務人遵照確定判決完成建築工程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九二號

爲命令事，案查債權人東方谷與債務人上官禮爲請求完成建築工程執行事件，依照確定判決，該債務人承攬建築債權人所有本市中正街裕仁里房屋，應即日完成建築工程。茲據債權人以該債務人於判決確定後，仍延不遵照履行，狀請執行前來。業經批示照准，除派員執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五四

行外，合亟命令該債務人，速將承建債權人所有上開房屋未了工程，繼續建築完成。如再藉故延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即以該債務人之費用，由債權人使第三人代為履行。慎勿自誤，特此命令！

右命令債務人上官禮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百零七 處債務人過怠金裁定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怠字第二號

裁定

債務人黃根姚住本京薩家灣雙橋門十二號

右債務人因民國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六八三號與余仲聯為履行賣地預約執行事件抗不遵判履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債務人黃根姚違抗執行命令應處過怠金一百元仍限於十五日內向余仲聯照判履行賣地預約

理由

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其履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向余仲聯履行賣地預約係經判決確定乃迭經本院依法執行而該債務人初以市土地局丈量不符須俟藍圖發下方能履行等語迨本院函詢市財政局准復稱該黃根姚向前土地局聲請建築勘丈嗣據呈請撤銷業經批准云云復經命令該債務人速向市財政局聲請為買賣登記以便履行賣地契約詎該債務人又以該項基地另發生糾葛尙難履行為藉口顯係故意拖延殊屬不合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辦理其公文格式如後

一百零八 派員鑑定分析遺產案內房地價值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債權人方琮宜與債務人方漢亭等為請求分析遺產執行事件，係經本院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依照調解內容，債務人等願就租遺坐落本市中華路三一〇號，承恩寺九間房二四號，舊王府五一號，及四九號等處房產，分給債權人五分之一。茲據債權人聲請依法執行前來，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遴選鑑定人，並通知兩造到場，將上開各處房產，命鑑定人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取具鑑定書結，呈候核辦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零九 派員移轉債權人分得之房屋並追繳契據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債權人方琮宜與債務人方漢亭等為請求分析遺產執行事件，業經本院令派書記官依照調解結果，將債務人等所有租遺坐落本市中華路三一〇號，承恩寺九間房二四號，舊王府五一號，及四九號，等處房產，選任鑑定人分別鑑定價格，總共值洋五千一百一十元一角五分六厘。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傳集兩造，算明債權人方琮宜五分之一應分得洋一千〇二十元三角一分二厘，以中華路三一〇號全部房屋基地，按鑑定價格一千二百一十七元六角，分給接收，應由該債權人找出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八厘交債務人等具領。業據雙方承諾無異，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五六

並據債權人將應找之款，如數繳院各在案。合行令仰該員，前往將中華路三一〇號全部房屋基地，移轉債權人領收管業。並命債務人等，將該房一切契據呈案後，來院具領找價。限十日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十 分析不動產證明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證明書 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二七號

為發給分析不動產證明書事查本院執行方琮宜與方漢亭等為分析遺產涉訟一案業經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將全部財產遴選鑑定人鑑定價格按照調解內容實施分配計方琮宜應分得房屋一所除由方漢亭將該本房契據繳案發給方琮宜具領外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規定將方琮宜分得之財產開列於后此證

計開

坐落南京中華路三百十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

附同治四年善後局執照一件

江蘇省民三新契二紙

財政部民十七驗契一紙

民元廢契一紙

同治十二年印契計三紙

右給方琮宜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 長(簽名)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其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依補訂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方法辦理公文格式如後

一百一十 派員勒令債務人將租房騰交債權人接收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債權人刁肖漁與債務人尙韻聲爲請求止約讓房執行事件，債務人與債權人所訂租賃契約應予終止，債務人應將租房交還債權人收回管業，業經判決確定，移付執行前來。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前往，勒令債務人迅將承租債權人所有坐落本市成賢街第一九二號房屋，騰交債權人收回管業。如果抗不遵照履行，着即會同該管警察官吏，並通知債權人到場，雇工實施強制解除其占有，點交債權人領收。限十四日內執行終結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院 長(蓋名章)

一百一十二 通知債務人領回遺留器具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九四七號

爲通知事，查債權人刁肖漁與債務人尙韻聲爲請求止約讓房執行事件，前經本院依照確定判決，將該民住房，強制解除占有，點交債權人收回管業在案。惟據承辦執達員報稱，該民於強制執行時攜眷避不見面，所有該民遺留該屋內之動用器具，共有二十一件，業已點交該管第一警察局成賢街分駐所，暫爲保管等語。合行通知該民，仰於五日內來院報到，以便派員同往領取。逾期即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後段，估價拍賣，提存價金。慎勿自誤，特此通知。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五八

右通知債務人尙韻聲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一百十三 兩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二五一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劉繩翁與債務人連城璧爲請求解約讓房事件，依照確定判決，債務人應將承租債權人所有坐落本市中山路北段二九四號房屋一所，騰交債權人收回管業。業經本院派員執行在案。

茲據承辦執達員報稱：「查該房係由債務人開設興華旅館，住有旅客甚多，非先勒令停止營業，實屬無從執行」等語。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管第一警察局，派警將該興華旅館旅客循環簿調銷，並勒令即日停止營業，函復過院，以便將該房騰交債權人收回管業，至緝公語。

此致

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百十四 派員執行分租房客讓房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二三四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袁 枚與債務人潘人美爲解約讓房事件，前經本院令派該員，按照確定判決依法執行在案。

茲據該員報稱：「債務人應行遷讓之房屋內，曾由債務人分租與第三人段桂生居住，除債務人自住部分，業已勒令騰空外，關於段桂生分租部分之房屋，因不在原令範圍內，未便執行」，等情；前來。除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命令將債務人對該第

三人段桂生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外。合再令仰該員，續往勒令該段桂生即日將租房騰讓，速即會警通知債權人到場，雇工資施強制解除其占有，將全部房屋一併點交債權人收回管業。限十四日內執行終結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十五 命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一二三五號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袁 枚與債務人潘人美為請求解約讓房事件，前經本院派員依照確定判決執行在案。茲據報稱：「債務人應行遷讓之房屋內，曾由債務人分租一部分與第三人段桂生居住，未便逕予執行」等語。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命令將債務人對於該民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除派員執行外，仰該民迅予覓屋遷移，如果延不遵行，即予會警實施強制解除占有。慎勿自誤，特此命令。

右命令第三人段桂生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其格式如後

一百十六 公告債務人所執證明權利書據無效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佈告 第九二一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丁克明與債務人胡古生為請求履行實地契約事件，業經本院依照確定判決，派員將債務人應交付債權人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六〇

執行之基地，強制點交債權人領收在案，關於該項基地證明權利，書據，迭經嚴切執行，詎該債務人竟抗不交付。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公告該債務人所執本市馬駕橋五六號基地五畝九分，東至街、西至王姓、南至李姓、北至曹姓、之一切證明權利書據無效。除由本院另行發給證明書，交債權人執業外。嗣後如發見上開基地之證明權利書據，一律認為無效。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十七 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證明書 二十一年度執字第一一七號

為發給不動產權利證明書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丁克明與債務人胡古生為請求履行實地契約事件業經依照確定判決派員將債務人胡古生應交付債權人丁克明後開不動產強制點交債權人接收在案關於該不動產之證明權利書據迭經嚴切執行詎該債務人竟抗不交付除公告該項證明權利書據無效外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由本院發給證明書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款 基地

坐落 南京市馬駕橋

四址 東至馬駕橋街西至王姓南至李姓北至曹姓

面積 市畝五畝九分

價額 國幣銀一萬零六百二十元

右給債權人丁克明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院 長(蓋名戳)



債權人請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其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定方法辦理格式如後

一百十八 命第三人將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轉付與債權人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一一八號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申約遜與債務人蔣子清為求償欠款事件，依照確定判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本銀一千元利息二百五十元，業經派員依法執行在案。

茲據債權人申約遜狀稱：「查有第三人顧霞君欠債務人蔣子清貸款八百元，堪供本案之執行。請命令該第三人將應付債務人之貸款，悉數轉付與債權人，藉資抵償」，等語。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相符，除批示照准並禁止債務人收取外。合亟命令禁止該民向債務人清償。如該民對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執時，應於十日內向本院聲明，以便通知債權人，參照同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否則即將該款如數繳院，俾轉給債權人具領，特此命令。

右命令第三人顧霞君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十九 禁止債務人收取第三人之金錢債務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一一九號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申約遜與債務人蔣子清為求償欠款事件，業經派員依照確定判決執行在案。茲據債權人申約遜狀稱：「查有第三人顧霞君欠債務人蔣子清貸款八百元，堪供本案之執行。請命令該第三人將應付債務人之貸款，悉數轉付與債權人，藉資抵償」，等語。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相符，除批示照准並命令該第三人將該款如數繳案，以便轉給債權人具領外。合亟命令禁止該債務人嗣後向第三人顧霞君收取。特此命令。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六一

右命令債務人蔣子清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二十 通知債權人第三人不承認所主張之債務存在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二二〇號

為通知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申約遜與債務人蔣子清為求償欠款事件，前據該民以第三人顧霞君欠債務人蔣子清貸款八百元，請求命令轉付。業經本院依法禁止債務人收取，並命令該第三人轉付在案。

茲據該第三人狀稱：「所欠債務人蔣子清之貸款，數目雖屬相符，但在上節即經如數清付，無從繳案」等語。合檢發副狀，通知該民知照。如認該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應查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申約遜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一百二十一 命第三人將債務人之抵押權移轉與債權人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二二一號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于君沛與債務人于之山為求償借款事件，依照確定判決，債務人應償還債權人借款銀五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業經派員依法執行在案。

茲據債權人于君沛狀稱：「查有第三人趙為霖者，曾以其所有坐落本市焦狀元巷五六號房屋，向債務人于君沛借銀四千元。契據均交債務人收執，尚未清付。請就該項權利執行，藉資抵償」等語。除批示准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辦理，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項抵押權，並命將所執抵押契據呈院，以便將此項抵押權，移轉與債權人外。合亟命令禁止該民嗣後私自向債務人銷滅此項抵押權。並應於到期時

，逕向債權人于君沛清付押款，收回抵押契據。如該民對於債權人主張之抵押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押款數額有爭執時，應於十日內向本院聲明，以便通知債權人參照同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特此命令。

右命令第三人趙為霖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二十二 禁止債務人私向第三人銷滅抵押權命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二二二號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于君沛與債務人于之山為求償借款事件，業經派員依法執行在案。茲據債權人狀稱：

「查有第三人趙為霖者，曾以其所有坐落本市焦狀元巷五六號房屋，向債務人于之山抵借四千元。契據均交債務人收執，尙未清付。請就該項權利執行，藉資抵償」，

等語；到院。除批示准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辦理，命令第三人趙為霖，將此項抵押權移轉與債權人。並於到期時逕向債權人清付押款外。合亟命令禁止該民嗣後私自向第三人銷滅此項抵押權，並應將所執抵押契據，悉數繳案。以便轉給債權人具領。特此命令。

右命令債務人于之山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二十三 通知債權人已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抵押權依法移轉通知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二二三號

為通知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于君沛與債務人于之山為求償借款事件，前據該民以債務人于之山對第三人趙為霖所有坐落本市焦狀元巷五六號房屋，有四千元之抵押權，請就該項權利執行。業經本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禁止債務人私向第三人銷滅此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六四

項抵押權，並命令該第三人於到期時，逕向該民清付押款在案。

茲據債務人遵令將所執抵押契據繳案。第三人亦具狀聲明並無爭執。查此項押款，係廿四年五月廿七日期。合亟通知該民知照，仰即來院具領債務人所交抵押契據。俟到期逕向第三人接洽清付押款，退還抵押契據，以資終結。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于君沛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證 物 領 收 證

案由

于君沛與于之山債務執行

請領人

于君沛

領收物件

趙為霖抵押據一件
趙德仁堂焦狀元巷房契一件
民三新契一件
民十七驗契一件
以上共計四件

右列物件已經點收此呈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附繳回證 紙

領收人于君沛印

代收人

證明人(承辦執達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具

此證如領收人或代收人識字應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否則發件員代填代簽由本人於名下加捺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假扣押或假處分經裁定准許後裁定各庭應將裁定正本連同應送達與當事人之裁定一併移付民事執行處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該裁定送達後或與送達同時執行但該裁定如係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執行者應先將裁定送達與債權人俟將擔保金繳案再行移付執行其執行程序除假處分因裁定之內而異假扣押則與查封動產或不動產大致相同公文格式列後(相同者從略)

一百二十五 派員實施假扣押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查債權人易春山與債務人武崇尙爲債務糾葛假扣押事件，業經本院裁定，准將債務人武崇尙所有財產，就債額三萬五千元予以假扣押在案。合行令仰該員督同執達員(姓名)通知債權人易春山，指明假扣押標的物。會同該管警察官吏，於送達我定時，就大開債額範圍，實施假扣押。如對扣押財產之價值，有疑義不能確定時，仰即遴選鑑定人，核實估計。取具鑑定書結，並將執行經過情形呈復。

此令。

計發 布告七張 封條二十張 封標紙一百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二十六 假扣押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布告 第一二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易春山與債務人武崇尙爲債務糾葛假扣押事件，業將債務人武崇尙所有後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嗣後債務人對於該項財產，如有與第三人爲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者，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六八

計開

(動產或不動產臨時分別填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二十七 囑託登記機關爲假扣押之登記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二二七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易春山與債務人武崇尙爲債務糾葛假扣押事件，業將債務人武崇尙所有坐落本市中山北路泰平里五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假扣押在案。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之裁定登記。相應檢同該項裁定及上開已扣押房地草圖。函請貴局查照，依法登記爲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計送 裁定一件 草圖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百二十八 債務人對假扣押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二號

聲明異議人王文炳年三十九歲湖南人住本京國府西街三十號

右異議人因二十二年度執字第七八二號劉楫臣聲請假扣押執行一案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核閱卷宗本件准就異議人王文炳所有財產儘價值銀幣三百元之數額予以假扣押係經裁定照准異議意旨第一點以本案之主債務人盛仲屏係赴湘收賬並非潛逃第二點謂假扣押裁定係以三百元為範圍今將全部價值八九百元之財產一併假扣押顯已超出原裁定得為假扣押之範圍第三點謂裁定未先送達即予執行於法不合請求迅予撤銷假扣押等語查第一點係實體問題如果該主債務人確未潛逃倘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儘可由該民提出證明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或逕聲請將該主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以資救濟更難據為異議理由又查本院執行假扣押該異議人之財產曾遴選鑑定人就假扣押物品予以鑑定共計值洋二百四元七角九分有鑑定書附卷可查異議意旨第二點謂該項物品值洋八九百元攻擊執行超出假扣押範圍殊無足採再查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原不俟其確定即應執行異議意旨第三點主張未先送達裁定即予執行係屬違法尤為無據異議各點均不能認為有理由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一百二十九 撤銷假扣押布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布告 第二一九號

為佈告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易春山與債務人武崇尙為債務糾葛假扣押事件，業將債務人武崇尙所有坐落本市中山北路泰平里五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假扣押在案。

茲據債權人易春山以本件債務糾葛，業已自行和解終結，請求將假扣押裁定撤銷。業經本院裁定照准。合將上開財產之假扣押予以撤銷，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三十 撤銷假扣押後派員將扣押動產發還債務人領回訓令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七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本院執達員(姓名)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方秋笙與債務人楊漁父爲債務糾葛假扣押事件，業將債務人楊漁父所有下關二馬路五七一號房屋內之動產，實施假扣押在案。

茲據債權人以本件債務糾葛業已自行和解終結，請求將假扣押裁定撤銷。業經本院裁定照准。自應將假扣押之執行撤銷，合行檢發假扣押物品清單，令仰該員將扣押債務人之動產，照單悉數發還債務人具結領回。限七日內辦畢具復勿延！

此令

計發 假扣押物品清單一份(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三十一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假扣押登記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一三一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易春山與債務人武崇尙爲債務糾葛假扣押事，前經本院假扣押債務人武崇尙所有坐落本市中山北路泰平里五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曾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函請

貴局依法爲假扣押登記在案。

茲查本件據債權人易春山以債務糾葛業已自行和解終結請求將假扣押裁定撤銷。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將上開房地假扣押之執行，予以撤銷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將該項假扣押之登記塗銷爲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百三十一 派員實施假處分訓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本院書記官(姓名)

案查債權人錢裕和與債務人錢裕謀為確認所有權假處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系爭坐落本市楊公井四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債務人錢裕謀不得與第三人為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在案。合行令仰該員，督同執達員，前往勒令債務人具結遵守，剋日呈復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三十三 假處分佈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佈告 第一三三號

為佈告事，案查債權人錢裕和與債務人錢裕謀為確認所有權假處分事件，業經本院派員依照假處分裁定，將系爭坐落本市楊公井四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假處分在案。嗣後債務人錢裕謀，對於該項房屋基地，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與第三人為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三十四 囑託登記機關為假處分之登記公函

第二編 強制執行公文格式實例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七二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一三四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錢裕和與債務人錢裕謀爲確認所有權假處分事件，係經本院裁定：「系爭坐落本市楊公井四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債務人錢裕謀不得與第三人爲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除命該債務人遵照並布告外，合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同假處分裁定，送請貴局查照，依法登記爲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計送 假處分裁定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一百三十五 債務人對假處分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二年度斷字第五十二號

抗議人寧平煉灰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知返年四十六歲浙江臨海人住本京中正路二十二號

右抗議人對於二十二年度執字第四零一號沈春生山地假處分事件提起抗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查閱卷宗抗議人寧平公司對於和平門外邁皋橋西凹子山在沈春生產權案未經確定前不得擅自開採石塊係據沈春生聲請假處分經本院民事庭裁定照准按假處分之執行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應與送達時同時爲之故抗告審雖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然在未確定前仍

無撤銷假處分執行之效力理固甚明乃該抗議人因抗告審將原假處分裁定廢棄不俟其確定即照常開工採石本院民事執行處准沈春生之請求飭派執達員予以制止自無不合至抗議意旨主張本院執達員制止採石時勒令全宕停工顯係侵害抗議人利益等語而查執達員報告固就系爭凹子山範圍予以制止當時並由該抗議人之場務主任郭榮輝到場指揮工人遵令停止工作顯無逾越假處分裁定執行情形抗議人空言攻擊不能謂為正當爰為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百三十六 撤銷假處分佈告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佈告 第一三六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錢裕和與債務人錢裕謀為確定所有權假處分事件，業經派員依照假處分裁定，將系爭坐落本市楊公井四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假處分在案。

茲據債權人錢裕和以本件業由債務人錢裕謀貼給一千元，系爭房地完全歸債務人所有，和解終結。請求將假處分裁定撤銷。業經本院裁定照准。合將上開財產之假處分予以撤銷，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院 長（蓋名戳）

一百三十七 函請登記機關塗銷假處分登記公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公函 第一三七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錢裕和與債務人錢裕謀為確認所有權假處分事件。前經本院派員依照假處分裁定，將系爭坐落本市楊公井四十一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實施假處分，並於本年九月九日函請

貴局為假處分之登記在案。

茲查本件據債權人錢裕和聲稱：「本件業已自行和解，系爭房地完全歸債務人錢裕謀所有。請求撤銷假處分，」等情；到院。業經本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七四

院裁定照准。除將上開房地假處分之執行予以撤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將該項假處分之登記塗銷爲荷。

此致

南京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假執行經宣示後裁判各庭不待其確定即得依聲請或以職權將宣示假執行之裁判移付執行處執行其执行程序完全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執行各規定公文格式亦屬相同不再贅舉

一百三十八 債務人對假執行聲明異議裁斷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裁斷書 二十三年度斷字第十六號

聲明異議人蔣德麟年三十四歲江甯人住中華路五一九號

訴訟代理人葛天民律師

右異議人因二十三年度執字第四四號與楊晴江爲止約追租涉訟一案對於假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回

理由

按假執行之宣示與保全程序之假扣押不同假扣押之執行祇須就假扣押之標的實施假扣押而假執行之執行則依照宣示假執行之裁判主旨強制債務人遵判履行非債務人提供擔保所可免其義務本件執行讓房係經判決宣示假執行異議意旨雖主張因營業關係一時難於遷移且異議人已交押租三百元除欠租八十四元外尙有二百十六元之存款願爲提呈以供擔保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免予假執行等語第查該條第二項關於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之規定係指法院爲假執行判決時得依債務人之聲

請同時並爲准免假執行之宣示並非謂對於未爲此種宣示之假執行判決亦可因提供擔保而免其執行該異議人未明該條法意遽請准其提供擔保免予執行顯無理由爰爲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百三十九 抗告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三六號

抗告人蔣德麟年三十四歲住南京中華路五九號

右抗告人因與楊晴江止約讓房假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江寧地方法院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提供擔保（中略）而免爲假執行等語係指判決前准債務人提供擔保而免爲假執行而言若已經判決宣示假執行債務人即不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而聲請免予假執行本件抗告人與楊晴江止約讓房及追租涉訟業經江寧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判決令抗告人將承租之房屋交還楊晴江執業及償還欠租關於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等語原法院依照該判決開始執行後抗告人乃以當初繳交之押租除扣抵欠租外尙存二百十六元作爲提供擔保聲請免予假執行無論楊晴江當初收存之押租不能作爲抗告人提供擔保但其聲請既在判決宣示假執行之後核與上開條文意旨顯不相符原法院將其異議以裁斷駁回並無不合依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編 民事執行處應用簿冊書表

一 民事執行收案簿（續下）

民事執行處收案簿

	第 年 號 字		第 年 號 字		第 年 號 字

民事執行處收案簿

				進 行 號 數	
				接 收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當 事 人 姓 名	
				第 一 審 卷	
				號 及 案 由	
				第 年 號 字	
				第 年 號 字	
				卷 宗 件 數	
				承 辦 員 收 證	
				執 達 員	
				結 終	
				年 日	
				攷 備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二 民事執行辦案進行簿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民事執行處辦案進行簿

民事執行處辦案進行簿

四 繕校用印簿

部定簿冊第一一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部定簿冊第一一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繕校用印簿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五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部定簿冊第七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六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執達員辦理執行事件考核簿

執	執	執	執	執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執達員辦理執行事件考核簿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執		執		執		執		原	年	字
								卷	號	數
								案		
								由		
/		/		/		/		接收	執行	命令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告報日 限		日期		數
								辦理執行經過情形		
/		/		/		/		報		告
								已		否
								備		
								攷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七 傳票掛號簿

部定簿冊第三三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時午日月	時午日月	時午日月	時午日月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傳票掛號簿

八 民事執行訊問順序簿

部定簿册第四一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時午	時午	時午	時午	時午	時午

民事執行訊問順序簿

民事執行訊問順序簿

江蘇省法院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訊 問	
					時	分
					訊 問	
					庭 別	
					債 權 人 姓 名	
					債 務 人 姓 名	
					事 目	
					兩 當 人 代 姓 名	
					造 事 之 理 名	
					推 事 姓 名	
					備 考	

第三編 民事執行處應用簿冊書表

			進 行 號 數
			發 票 日 月
			被 管 收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由
			卷 宗 號 數
			管 收 理 由
			管 收 普 通 室 或 優 待 室 第 幾 號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進 行 號 數	
				字	年
				原 案	
				數	號
				案	
				由	
				裁	
				斷	
				主	
				文	
				月	日
				明	聲
				月	日
				斷	裁
				月	日
				達	送
				備	
				攷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十二 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登記簿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國 年度執字第 號 與 爲 涉訟一案

查封標的物	面積及間數	拍賣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備	攷
		開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登記簿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十三 訴訟存款收支分戶簿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三〇二

號 數		第 號		年 年		字 字		號 號		由 事	
收		存		數		支		取		數	
交款簿號		年 月 日		交款人		款別		數		額	
交款簿號		年 月 日		領款人		款別		數		額	
結		數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訴訟存款收支分戶簿

十五 卷宗歸檔編號簿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 字 號 第 年	() 字 號 第 年	() 字 號 第 年	() 字 號 第 年	() 字 號 第 年

卷宗歸檔編號簿

卷宗歸檔編號簿

國民 年

				歸檔	
				月	日
() 字 號	() 字 號	() 字 號	() 字 號	卷	案
年	年	年	年	號	由
				千	卷
				宗	若
				千	附
				件	若
				辦	結
				情	形
				訖	員
				章	收
				附	存
				記	

十六 收結案件表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推事 收結案件表								
年 月份								
案別	舊收	新收	計	已結	進行中	停止	計	備考
初級								
地方								
再審								
自訴								
附帶民訴								
處刑命令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收結案件表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實務

十七 民事執行報告書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 月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備考	執行費用	執行日期	執行方法	執行標的	收案日期	備考	執行費用	執行日期	執行方法	執行標的	收案日期
----	------	------	------	------	------	----	------	------	------	------	------

第三編 民事執行處應用簿冊書表

備 考	執 行 費 用	執 行 日 期	執 行 方 法	執 行 標 的	收 案 日 期		備 考	執 行 費 用	執 行 日 期	執 行 方 法	執 行 標 的	收 案 日 期

十九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 月份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舊管
新管

名 共計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詢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

備考

被管收人	
案由	備考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詢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	
備考	

二十 民事執行拍賣事件報告表

第三編 民事執行處應用簿冊書表

執行書記官	書記官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妍或龔璇菱 寮哄埜錄 滄怡姦

dxid=000005888626

ssid=13166461

作者=璋(二) . 緝艳總

页数=318

ISBN=

原书定价=

出版社=涓嫁搗娉曢 緝艳瘡紺?

出版日期=1935